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  
园区自营餐厅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湛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11. 21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其他企业)	民营企业
注册资金	9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何康喜、0755-82911636
近 3 年 (2022-2024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	82969. 35	
	2023 年	128457. 87	
	2024 年	80665. 24	
	合计:	292092. 46	
近 3 年 (2023-2025 年) 纳税额 (万元)	2023 年	1380. 73	
	2024 年	730. 46	
	2025 年	288. 30	
	合计:	2399. 49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股权穿透图)	何康喜占股 55%为 5390 万元, 吴宇恒占股 45%为 4410 万元.		

注: 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截图;

2.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 以万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若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 可提供 2021-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营业收入栏格式自行调整。

5.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股权穿透图), 格式自拟, 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 (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 (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4834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4834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9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A座、B座、C座、D座D座4101-41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 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消防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 建筑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dgknr/djzc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dgknr/djzc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吴宇恒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何康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吴宇恒 监事	何康喜 总经理	何康喜 执行董事
-----------	------------	-------------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何康喜	539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宇恒	441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2)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4834E	二维码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A座、B座、C座、D座D座4101-4106
法定代表人 何康章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3日
<p><b>重要提示</b></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提供近 3 年（2022-2024）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意见结论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机构资质等页）；**

①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天大国际大厦701-703室

电话:8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cpa.com>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3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am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粤23GXF0610



#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第 303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洪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4,271,494.04	20,412,83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3,188.56
应收账款	2	245,240,473.59	167,896,237.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78,563,100.34	223,211,483.13
其他应收款	4	22,772,702.44	26,081,854.11
存货	5	121,474,290.57	69,828,119.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2,322,060.98	509,653,716.2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3,000,000.00	3,410,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356,462.95	1,420,210.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6,462.95	5,081,110.31
资产总计		616,678,523.93	514,734,826.6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19,693,521.25	311,035,888.02
预收款项	9	61,614,428.02	71,840,787.75
合同负债	10	95,850,707.87	
应付职工薪酬	11	6,868,775.64	2,676,667.96
应交税费	12	-19,911,598.83	-2,831,638.16
其他应付款	13	2,389,817.03	2,356,582.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505,650.98	385,384,288.4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00,000.00
负债合计		466,505,650.98	386,184,288.4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53,900,000.00	4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96,272,872.95	81,750,538.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172,872.95	128,550,53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6,678,523.93	514,734,826.6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829,693,582.63	977,453,930.98
减：营业成本	16	764,190,893.98	894,568,667.92
税金及附加	17	2,266,932.58	2,720,837.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561,804.67	46,865,595.03
其中：研发费用		28,995,744.06	30,103,483.79
财务费用	18	314,074.54	689,939.32
其中：利息费用		4,036.67	36,011.93
利息收入		-188,346.75	-152,194.7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9,876.86	32,608,891.05
加：营业外收入	19	3,623,669.30	883,443.46
减：营业外支出	20	1,213,933.35	215,934.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69,612.81	33,276,400.35
减：所得税费用		1,015,147.48	1,379,15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4,465.33	31,897,246.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4,465.33	31,897,246.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54,465.33	31,897,246.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瀚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998,855.00	959,064,08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9,740.81	716,56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385.82	5,117,60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170,981.63	964,898,26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421,715.17	900,096,02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64,380.46	39,161,47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22,983.82	25,389,54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3,204.99	26,012,1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402,284.44	990,659,18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8,697.19	-25,760,92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059,46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1,059,46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1,059,46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	1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6,000.00	2,9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036.67	36,01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036.67	2,980,01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963.33	13,619,98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8,660.52	-13,200,404.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2,833.52	33,613,23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71,494.04	20,412,833.5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54,465.33	31,897,246.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747.36	315,939.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0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927.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36.67	36,011.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46,170.80	29,850,26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38,255.89	-79,465,43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302,105.05	-8,777,877.27
其他	-232,13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8,697.19	-25,760,923.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71,494.04	20,412,833.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12,833.52	33,613,238.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8,660.52	-13,200,404.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00,000.00	-	-	-	81,750,538.15	128,550,538.15	-	-	-	-	49,853,291.44	80,653,291.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800,000.00	-	-	-	81,750,538.15	128,550,538.15	-	-	-	-	49,853,291.44	80,653,291.4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0,000.00	-	-	-	14,522,334.80	21,622,334.80	-	-	-	-	31,897,246.71	47,897,246.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754,445.31	15,754,445.31	-	-	-	-	31,897,246.71	47,897,246.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0,000.00	-	-	-	-232,130.53	6,867,869.47	-	-	-	-	-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00,000.00	-	-	-	-232,130.53	7,100,000.00	-	-	-	-	-	1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32,130.53	-232,130.53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900,000.00	-	-	-	96,272,872.95	150,172,872.95	-	-	-	-	81,750,538.15	128,550,538.15

(所附材料系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84834E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98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539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本公司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各类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 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 建筑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

入当期损益。

####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2,060.66	682,306.89
银行存款	44,239,433.38	19,730,526.63
合 计	<b>44,271,494.04</b>	<b>20,412,833.52</b>

#####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45,240,473.5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76,191,241.53	71.84%	---	167,896,237.20	100.00%	---
二年以上	69,049,232.06	28.16%				
合 计	<b>245,240,473.59</b>	<b>100.00%</b>	<b>---</b>	<b>167,896,237.20</b>	<b>100.00%</b>	<b>---</b>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3,973,337.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84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13,183,803.4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创估置业有限公司	13,141,492.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2,592,556.7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b>83,731,190.11</b>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b>34.14%</b>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178,563,100.34	100.00%	223,211,483.13	100.00%
合 计	<b>178,563,100.34</b>	<b>100.00%</b>	<b>223,211,483.13</b>	<b>100.00%</b>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402,643.91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115,084.84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华弘建材有限公司	14,379,616.37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93,611.77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广讯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b>108,490,956.89</b>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b>60.76%</b>		

###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2,772,702.4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二年以内	22,772,702.44	100.00%	---	26,081,854.11	100.00%	---
合 计	<b>22,772,702.44</b>	<b>100.00%</b>	<b>---</b>	<b>26,081,854.11</b>	<b>100.00%</b>	<b>---</b>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2,108.22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03,693.88	二年以内	往来款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687,786.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中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478,453.2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b>合 计</b>	<b>13,522,041.30</b>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b>59.38%</b>		

####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施工材料等	121,474,290.57	---	69,828,119.77	---
<b>合 计</b>	<b>121,474,290.57</b>	<b>---</b>	<b>69,828,119.77</b>	<b>---</b>

#### 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占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1,000,000.00
深圳市湛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2,000,000.00
<b>合 计</b>			<b>3,000,000.00</b>

####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3,042,227.32	200,000.00		3,242,227.32
其他设备	913,852.70			913,852.70
<b>合 计</b>	<b>3,956,080.02</b>	<b>200,000.00</b>		<b>4,156,080.02</b>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667,709.63	263,747.36		1,931,456.99
其他设备	868,160.08			868,160.08
<b>合 计</b>	<b>2,535,869.71</b>	<b>263,747.36</b>		<b>2,799,617.07</b>
<b>净 值</b>	<b>1,420,210.31</b>			<b>1,356,462.95</b>

#### 8.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19,693,521.2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21,996.00	货款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货款
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586.00	货款

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307,652.81	货款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85,243.00	货款
合 计	<b>4,338,477.81</b>	货款

#### 9.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1,614,428.0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133,525.67	40.79%	71,840,787.75	100.00%
二年以上	36,480,902.35	59.21%		
合 计	<b>61,614,428.02</b>	<b>100.00%</b>	<b>71,840,787.75</b>	<b>100.00%</b>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惠东县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66,860.3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华夏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74,820.1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云南旭东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惠东县荣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4,455,050.4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b>33,026,731.00</b>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b>53.60%</b>		

#### 10. 合同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结算额	期末余额
合同结算		486,033,318.63	390,182,610.76	95,850,707.87
合 计		<b>486,033,318.63</b>	<b>390,182,610.76</b>	<b>95,850,707.87</b>

####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6,667.96	50,756,488.14	46,564,380.46	6,868,775.64
合 计	<b>2,676,667.96</b>	<b>50,756,488.14</b>	<b>46,564,380.46</b>	<b>6,868,775.64</b>

####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增值税	1,030,574.23	18,711,564.72	17,953,791.79	1,788,347.16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城建税	72,140.20	1,274,983.76	1,221,939.66	125,184.30
应交教育费附加	30,917.23	561,081.96	538,348.78	53,650.4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11.48	374,026.23	358,870.77	35,766.9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8,118.76	520,590.94	564,117.98	74,591.72
企业所得税		1,247,242.01	1,247,242.01	0.00
应交印花税		283,670.84	283,670.84	0.00
待抵扣进项税	-4,104,000.06	30,694,565.15	48,579,704.45	-21,989,139.36
水利建设基金		5,971.55	5,971.55	0.00
环境保护税		9.25	9.25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		9,458.10	9,458.10	0.00
工会经费		39,563.09	39,563.09	
<b>合 计</b>	<b>-2,831,638.16</b>	<b>53,722,727.60</b>	<b>70,802,688.27</b>	<b>-19,911,598.83</b>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 1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389,817.03 元，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永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杰卫亚服饰有限公司	56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仓土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7,476.41	往来款
林日新	90,000.00	往来款
鄢陵县花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往来款
<b>合 计</b>	<b>2,297,476.41</b>	
<b>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b>	<b>96.14%</b>	

### 14.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实缴出资总额比例
何康喜	53,900,000.00	55.00%	29,645,000.00	55.00%
吴宇恒	44,100,000.00	45.00%	24,255,000.00	45.00%
<b>合 计</b>	<b>98,000,000.00</b>	<b>100.00%</b>	<b>53,900,000.00</b>	<b>100.00%</b>

###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750,53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32,130.53
本年期初余额	81,518,407.6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5,754,465.3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本期末余额	<b>96,272,872.95</b>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劳务材料等	829,693,582.63	977,453,930.98	764,190,893.98	894,568,667.92	65,502,688.65	82,885,263.06
小计	<b>829,693,582.63</b>	<b>977,453,930.98</b>	<b>764,190,893.98</b>	<b>894,568,667.92</b>	<b>65,502,688.65</b>	<b>82,885,263.06</b>

####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交城建税	1,274,983.76	1,357,164.73
应交教育费附加	561,081.96	614,882.8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74,026.23	409,693.21
水利建设基金	5,971.55	19,031.67
其他政府性基金	50,859.83	2,301.90
印花稅		1,050.00
环境保护稅	9.25	1,039.50
代征工程稅款		315,673.84
合 计	<b>2,266,932.58</b>	<b>2,720,837.66</b>

####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036.67	36,011.93
减：利息收入	-188,346.75	-152,194.76
加：手续费	498,384.62	806,122.15
合 计	<b>314,074.54</b>	<b>689,939.32</b>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829,740.81	715,745.73
其他	2,793,928.49	167,697.73
合 计	<b>3,623,669.30</b>	<b>883,443.46</b>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诉讼费		38,096.99
罚款支出		
税款滞纳金		
仲裁执行费	78,700.00	8,060.35
其他	1,135,233.35	169,776.82
合 计	<b>1,213,933.35</b>	<b>215,934.16</b>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84834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9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康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各类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16,678,523.9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12,322,060.9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4,356,462.95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66,505,650.9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66,505,650.9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50,172,872.9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3,9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6,272,872.95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829,693,582.63元；营业成本为764,190,893.98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266,932.5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8,561,804.67元，研发费用为28,995,744.06元，财务费用为314,074.54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3,9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7,100,00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1.2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5.6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01.6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47.9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6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1.3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5.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9.81%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0394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②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天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chi Joint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社区梅康路701-702号

电话:0755(0755)22111111 11111111

传真:0755(0755)22111111 11111111

<http://www.tchuaa.com>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3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HKQNGMP



#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第 208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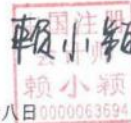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浩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92,114,936.96	44,271,49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96,475,523.67	245,240,473.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81,308,052.05	178,563,100.34
其他应收款	4	20,674,866.11	22,772,702.44
存货	5	101,804,052.14	121,474,290.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2,377,430.93	612,322,060.9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624,516.05	1,356,462.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4,516.05	4,356,462.95
资产总计		799,001,946.98	616,678,523.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30,595,478.55	319,693,521.25
预收款项	9	52,106,190.38	61,614,428.02
合同负债	10	79,512,272.33	95,850,707.87
应付职工薪酬	11	3,050,609.53	6,868,775.64
应交税费	12	-15,035,460.70	-19,911,598.83
其他应付款	13	18,631,254.82	2,389,817.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8,860,344.91</b>	<b>466,505,650.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	28,177,500.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177,500.01</b>	<b>-</b>
<b>负债合计</b>		<b>597,037,844.92</b>	<b>466,505,650.9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56,600,000.00	5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	145,364,102.06	96,272,872.9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01,964,102.06</b>	<b>150,172,872.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799,001,946.98</b>	<b>616,678,523.93</b>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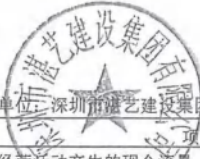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1,284,578,774.99	829,693,582.63
减：营业成本	17	1,166,375,962.60	764,190,893.98
税金及附加	18	3,023,820.70	2,266,932.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700,907.56	48,561,804.67
其中：研发费用		40,134,016.25	28,995,744.06
财务费用	19	1,367,153.79	314,074.54
其中：利息费用		287,345.61	4,036.67
利息收入		-321,713.64	-188,346.7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10,930.34	14,359,876.86
加：营业外收入	20	155,391.32	3,623,669.30
减：营业外支出	21	910,983.07	1,213,933.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55,338.59	16,769,612.81
减：所得税费用		1,267,988.91	1,015,14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7,349.68	15,754,465.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7,349.68	15,754,465.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87,349.68	15,754,465.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018,915.10	819,998,85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703.00	829,74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9,274.12	3,342,3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490,892.22	824,170,98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011,876.57	701,421,71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43,112.90	46,564,38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62,448.03	22,222,98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61,653.66	35,193,20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179,091.16	805,402,28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1,801.06	18,768,69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8,512.54	2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512.54	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512.54	1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7,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0,000.00	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499.99	1,10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345.61	1,004,03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45.60	2,110,03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0,154.40	4,989,96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43,442.92	23,858,66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71,494.04	20,412,83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14,936.96	44,271,494.0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87,349.68	15,754,465.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8,157.06	263,747.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0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345.61	4,03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70,238.43	-51,646,17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645,451.39	-82,038,25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117,979.86	136,302,105.05
其他	1,003,879.43	-232,13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1,801.06	18,768,697.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14,936.96	44,271,49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71,494.04	20,412,833.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43,442.92	23,858,660.5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84834E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66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各类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建筑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应收款项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

入当期损益。

####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663,721.60	32,060.66
银行存款	90,451,215.36	44,239,433.38
合 计	92,114,936.96	44,271,494.04

#####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96,475,523.6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38,628,814.42	85.41%	---	176,191,241.53	71.84%	176,191,241.53
二年以内	57,846,709.25	14.59%	---	69,049,232.06	28.16%	69,049,232.06
合 计	396,475,523.67	100.00%	---	245,240,473.59	100.00%	245,240,473.59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5,377,946.1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628,658.2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25,091,007.3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464,245.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 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181,308,052.05	92.73%	178,563,100.34	100.00%
二年以上	13,186,394.03	7.27%		
合计	181,308,052.05	100.00%	178,563,100.34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867,545.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华弘建材有限公司	42,647,449.97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广讯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二年以内	货款
江西中旻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952,25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景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24,367.93	一年以内	货款

###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0,674,866.1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815,322.96	18.45%	---			---
二年以内	7,311,675.15	35.37%	---	22,772,702.44	100.00%	---
二年以上	9,547,868.00	46.18%	---			---
合计	20,674,866.11	100.00%	---	22,772,702.44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2,108.22	二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03,693.88	二年以上	往来款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478,453.2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暹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施工材料等	101,804,052.14	---	121,474,290.57	---
合 计	101,804,052.14	---	121,474,290.57	---

#### 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占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1,000,000.00
深圳市方诚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3,242,227.32	3,058,512.54	341,318.32	5,959,421.54
其他设备	913,852.70			913,852.70
合 计	4,156,080.02	3,058,512.54	341,318.32	6,873,274.24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931,456.99	638,157.06	189,015.94	2,380,598.11
其他设备	868,160.08			868,160.08
合 计	2,799,617.07	638,157.06	189,015.94	3,248,758.19
净 值	1,356,462.95			3,624,516.05

#### 8.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30,595,478.5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21,996.00	货款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货款
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586.00	货款
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307,652.81	货款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85,243.00	货款
-------------------	------------	----

#### 9.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52,106,190.3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528,131.50	60.51%	25,133,525.67	40.79%
二年以内	20,578,058.88	39.49%	36,480,902.35	59.21%
合 计	52,106,190.38	100.00%	61,614,428.02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0,768,554.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584,953.8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惠东县荣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7,053.29	二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民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7,000.00	二年以内	工程款

#### 10. 合同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结算额	期末余额
合同结算	95,850,707.87	494,431,564.93	510,770,000.47	79,512,272.33
合 计	95,850,707.87	494,431,564.93	510,770,000.47	79,512,272.33

####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68,775.64	21,324,946.79	25,143,112.90	3,050,609.53
合 计	6,868,775.64	21,324,946.79	25,143,112.90	3,050,609.53

####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增值税	1,788,347.16	28,305,265.54	28,475,505.01	1,618,107.69
城建税	125,184.30	1,729,163.29	1,741,080.05	113,267.54
教育费附加	53,650.41	751,067.89	756,175.07	48,543.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66.94	500,712.03	504,116.82	32,362.15
个人所得税	74,591.72	143,557.76	137,580.63	80,568.85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企业所得税	0.00	1,267,988.91	1,267,988.91	0.00
印花税	0.00	536,400.48	437,124.05	99,276.43
水利建设基金	0.00	5,778.22	5,778.22	0.00
环境保护税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	0.00	35,304.35	35,304.35	0.00
工会经费	0.00	1,794.92	1,794.92	0.00
待抵扣进项税	-21,989,139.36	80,794,592.32	75,833,039.55	-17,027,586.59
合 计	-19,911,598.83	114,071,625.71	109,195,487.58	-15,035,460.70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 1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8,631,254.82 元，主要明细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	往来款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陕西中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永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75,073.50	往来款
海南天然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211,000.00	往来款

### 14.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贷款	本期还贷	期末余额
农商银行罗湖支行		28,900,000.00	722,499.99	28,177,500.01
合 计		28,900,000.00	722,499.99	28,177,500.01

###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实缴出资总额比例
何康喜	53,900,000.00	55.00%	31,130,000.00	55.00%
吴宇恒	44,100,000.00	45.00%	25,470,000.00	45.00%
合 计	98,000,000.00	100.00%	56,600,000.00	1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96,272,87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03,879.43
本期年初余额	97,276,752.3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8,087,349.6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5,364,102.0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劳务等	1,284,578,774.99	829,693,582.63	1,166,375,962.60	764,190,893.98	118,202,812.39	65,502,688.65
小计	1,284,578,774.99	829,693,582.63	1,166,375,962.60	764,190,893.98	118,202,812.39	65,502,688.65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1,729,163.29	1,274,983.76
教育费附加	751,067.89	561,081.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712.03	374,026.23
水利建设基金	5,778.22	5,971.55
其他政府性基金	35,304.35	50,859.83
工会经费	1,794.92	
环境保护税		9.25
合 计	3,023,820.70	2,266,932.58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87,345.61	4,036.67
减：利息收入	-321,713.64	-188,346.75
加：手续费	1,401,521.82	498,384.62
合 计	1,367,153.79	314,074.54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32,703.00	829,740.81
其他	22,688.32	2,793,928.49
合 计	155,391.32	3,623,669.30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82,652.04	
应收账款罚款支出	193,962.74	
仲裁执行费	285,142.63	78,700.00
出售固定资产损失	149,225.66	1,135,233.35
合 计	910,983.07	1,213,933.35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84834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9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康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各类电气工程、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建筑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9,001,946.9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92,377,430.93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624,516.05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97,037,844.9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68,860,344.91元，非流动负债为28,177,500.01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01,964,102.0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6,6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45,364,102.06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84,578,774.99元；营业成本为1,166,375,962.60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023,820.7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3,700,907.56元，研发费用为40,134,016.25元，财务费用为1,367,153.79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6,6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2,700,00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9.2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4.7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00.3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82.9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9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8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7.3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4.8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9.57%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0394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③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天铨

深圳市天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TMAJHCPS



# 深圳市天铨会计师事务所

\*机密\*

天铨审字[2025]第 160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6,804,343.32	92,114,93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47,387.86	
应收账款	3	372,356,040.34	396,475,523.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66,881,548.89	181,308,052.05
其他应收款	5	15,564,744.54	20,674,866.11
存货	6	107,793,960.62	101,804,052.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9,848,025.57	792,377,430.9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862,398.78	3,624,516.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2,398.78	6,624,516.05
资产总计		705,710,424.35	799,001,946.9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40,308,441.27	430,595,478.55
预收款项	10	94,467,656.72	52,106,190.38
合同负债	11	56,878,379.74	79,512,272.33
应付职工薪酬	12	3,310,831.74	3,050,609.53
应交税费	13	-36,562,992.21	-15,035,460.70
其他应付款	14	23,171,873.11	18,631,254.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1,574,190.37	568,860,344.9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	25,287,500.05	28,177,500.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87,500.05	28,177,500.01
负债合计		506,861,690.42	597,037,844.9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59,600,000.00	5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139,248,733.93	145,364,10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848,733.93	201,964,10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5,710,424.35	799,001,946.9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806,652,466.93	1,284,578,774.99
减：营业成本	18	758,301,170.08	1,166,375,962.60
税金及附加	19	1,666,298.00	3,023,820.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670,070.62	63,700,907.56
其中：研发费用		24,768,939.98	40,134,016.25
财务费用	20	1,713,949.26	1,367,153.79
其中：利息费用		1,181,844.72	287,345.61
利息收入		-348,417.94	-321,713.6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9,021.03	50,110,930.34
加：营业外收入	21	3,965,545.03	155,391.32
减：营业外支出	22	8,355,982.47	910,983.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9,458.47	49,355,338.59
减：所得税费用		794,336.97	1,267,98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3,795.44	48,087,349.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3,795.44	48,087,349.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83,795.44	48,087,349.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056,528.47	1,228,018,91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722.82	132,70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618.29	18,339,2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517,869.58	1,246,490,89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141,968.96	717,011,87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95,145.08	25,143,11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5,520.57	33,362,44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43,983.93	450,661,65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756,618.54	1,226,179,09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8,748.96	20,311,80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8,51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58,5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8,51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9,999.96	722,4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844.72	287,34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844.68	1,009,84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844.68	30,590,15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10,593.64	47,843,44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14,936.96	44,271,49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4,343.32	92,114,936.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83,795.44	48,087,349.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4,591.63	638,157.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25.64	152,30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844.72	287,345.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9,908.48	19,670,23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143,683.38	-158,645,45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221,117.72	109,117,979.86
其他	768,427.31	1,003,87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8,748.96	20,311,801.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04,343.32	92,114,93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114,936.96	44,271,494.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10,593.64	47,843,442.9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亚运场馆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600,000.00	-	-	-	145,264,102.06	201,864,102.06	53,900,000.00	-	-	-	96,272,872.95	150,172,872.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600,000.00	-	-	-	145,264,102.06	201,864,102.06	53,900,000.00	-	-	-	96,272,872.95	150,172,872.9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6,115,368.13	-3,115,368.13	2,700,000.00	-	-	-	49,091,239.11	51,791,239.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883,795.44	-6,883,795.44	-	-	-	-	48,087,349.68	48,087,349.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768,427.31	3,768,427.31	2,700,000.00	-	-	-	1,003,879.43	3,703,879.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700,000.00	-	-	-	-	2,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768,427.31	768,427.31	-	-	-	-	1,003,879.43	1,003,879.4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00,000.00	-	-	-	139,248,733.93	198,848,733.93	56,600,000.00	-	-	-	145,364,102.06	201,964,102.06

(附注披露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84834E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96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建筑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



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



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



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712,316.26	1,663,721.60
银行存款	36,092,027.06	90,451,215.36
合 计	<b>36,804,343.32</b>	<b>92,114,936.96</b>

### 2. 应收票据

票据名称	开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447,387.86	0.00
合 计		<b>447,387.86</b>	<b>0.00</b>

### 3.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72,356,040.3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29,336,624.39	61.59%	---	338,628,814.42	85.41%	---
一年以上	143,019,415.95	38.41%	---	57,846,709.25	14.59%	---
<b>合计</b>	<b>372,356,040.34</b>	<b>100.00%</b>	<b>---</b>	<b>396,475,523.67</b>	<b>100.00%</b>	<b>---</b>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4,832,686.9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25,932,951.6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4,474,245.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717,252.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14,660,692.7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 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636,477.61	15.96%	181,308,052.05	92.73%
一年以上	140,245,071.28	84.04%	13,186,394.03	7.27%
<b>合计</b>	<b>166,881,548.89</b>	<b>100.00%</b>	<b>181,308,052.05</b>	<b>100.00%</b>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867,545.00	一年以上	办公楼
深圳市华弘建材有限公司	12,319,709.86	一年以内	货款
云浮市鸿叶石材有限公司	6,182,569.20	一年及以上	货款
广西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7,243.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广讯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一年以上	劳务款

#### 5.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5,564,744.5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027,280.73	77.27%	---	3,815,322.96	18.45%	---



一年以上	3,537,463.81	22.73%	---	7,311,675.15	35.37%	---
二年以上			---	9,547,868.00	46.18%	---
<b>合 计</b>	<b>15,564,744.54</b>	<b>100.00%</b>	<b>---</b>	<b>20,674,866.11</b>	<b>100.00%</b>	<b>---</b>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2,108.22	一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03,693.88	一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一年以上	往来款
广东暹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一年以上	往来款

####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施工材料等	107,793,960.62	---	101,804,052.14	---
<b>合 计</b>	<b>107,793,960.62</b>	<b>---</b>	<b>101,804,052.14</b>	<b>---</b>

#### 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占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1,000,000.00
深圳市方诚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2,000,000.00
<b>合 计</b>			<b>3,000,000.00</b>

####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959,421.54		950,512.82	5,008,908.72
其他设备	913,852.70			913,852.70
<b>合 计</b>	<b>6,873,274.24</b>		<b>950,512.82</b>	<b>5,922,761.42</b>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380,598.11	669,104.01	902,987.18	2,146,714.94
其他设备	868,160.08	45,487.62		913,647.70
<b>合 计</b>	<b>3,248,758.19</b>	<b>714,591.63</b>	<b>902,987.18</b>	<b>3,060,362.64</b>



净 值	3,624,516.05		2,862,398.78
-----	--------------	--	--------------

#### 9.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40,308,441.2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21,996.00	货款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货款

#### 10.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94,467,656.7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2,831,999.65	55.93%	31,528,131.50	60.51%
一年以上	41,635,657.07	44.07%	20,578,058.88	39.49%
合 计	94,467,656.72	100.00%	52,106,190.38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7,527,079.69	一年及以上	工程款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3,325,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惠东县荣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96,337.45	一年及以上	工程款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558,829.27	一年及以上	工程款
深圳市民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4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 11. 合同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结算额	期末余额
合同结算	79,512,272.33	254,610,489.34	277,244,381.93	56,878,379.74
合 计	79,512,272.33	254,610,489.34	277,244,381.93	56,878,379.74

####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0,609.53	19,578,310.80	19,318,088.59	3,310,831.74
合 计	3,050,609.53	19,578,310.80	19,318,088.59	3,310,831.74

#### 13.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增值税	1,618,107.69	14,135,083.29	15,134,654.04	618,536.94
城建税	113,267.54	956,542.14	1,026,512.09	43,297.59
教育费附加	48,543.23	421,927.87	451,914.99	18,556.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62.15	283,728.72	303,720.13	12,370.74
个人所得税	80,568.85	157,435.32	148,736.24	89,267.93
企业所得税	0.00	832,648.40	832,648.40	0.00
印花税	99,276.43	173,958.98	273,235.41	0.00
工会经费	0.00	4,099.27	4,099.27	0.00
待抵扣进项税	-17,027,586.59	51,154,633.99	71,472,068.92	-37,345,021.52
<b>合 计</b>	<b>-15,035,460.70</b>	<b>68,120,057.98</b>	<b>89,647,589.49</b>	<b>-36,562,992.21</b>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 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3,171,873.11 元，主要明细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	往来款
广东新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74,655.98	往来款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陕西中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何丽云	1,960,000.00	往来款

#### 15.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贷款	本期还贷	期末余额
农商银行罗湖支行	28,177,500.01		2,889,999.96	25,287,500.05
<b>合 计</b>	<b>28,177,500.01</b>		<b>2,889,999.96</b>	<b>25,287,500.05</b>

#### 16.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实缴出资总额比例
何康喜	53,900,000.00	55.00%	32,780,000.00	55.00%
吴宇恒	44,100,000.00	45.00%	26,820,000.00	45.00%
<b>合 计</b>	<b>98,000,000.00</b>	<b>100.00%</b>	<b>59,600,000.00</b>	<b>100.00%</b>

####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5,364,10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68,427.31
本期年初余额	146,132,529.3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883,795.4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39,248,733.9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劳务等	806,652,466.93	1,284,578,774.99	758,301,170.08	1,166,375,962.60	48,348,140.36	118,202,812.39
小计	806,652,466.93	1,284,578,774.99	758,301,170.08	1,166,375,962.60	48,348,140.36	118,202,812.39

(2)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1,384,978.99	1,277,611,885.97
其他业务收入	5,267,487.94	6,966,889.02
合 计	806,652,466.93	1,284,578,774.99
主营业务成本	757,823,830.56	1,166,060,647.71
其他业务成本	477,339.52	315,314.89
合 计	758,301,170.08	1,166,375,962.60



####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956,542.14	1,729,163.29
教育费附加	421,927.87	751,067.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728.72	500,712.03
水利建设基金	0	5,778.22
其他政府性基金	0	35,304.35
工会经费	4,099.27	1,794.92
<b>合 计</b>	<b>1,666,298.00</b>	<b>3,023,820.70</b>

####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81,844.72	287,345.61
减：利息收入	-348,417.94	-321,713.64
加：手续费	880,522.48	1,401,521.82
<b>合 计</b>	<b>1,713,949.26</b>	<b>1,367,153.79</b>

####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13,984.08	132,703.00
长期挂账应付未付款项	3,765,754.86	
其他	85,806.09	22,688.32
<b>合 计</b>	<b>3,965,545.03</b>	<b>155,391.32</b>

####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安全生产罚款	301,000.00	
税收滞纳金	17,724.34	
坏账损失	6,766,503.84	282,652.04
应收账款罚款支出	0.00	193,962.74
仲裁执行费	1,270,754.29	285,142.63
出售固定资产损失	0.00	149,225.66
<b>合 计</b>	<b>8,355,982.47</b>	<b>910,983.07</b>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384834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9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康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建筑软饰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

###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05,710,424.3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99,848,025.57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5,862,398.78元。

###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06,861,690.4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81,574,190.37元，非流动负债为25,287,500.05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98,848,733.9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9,6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9,248,733.93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806,652,466.93元；营业成本为758,301,170.08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666,298.0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6,670,070.62元，其中研发费用为24,768,939.98元；财务费用为1,713,949.26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9,6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000,00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5.3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1.8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9.8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8.1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7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7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4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7.2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68%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3M35Q6R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美天全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美全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615607

此复印件仅作参考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一、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二、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查询。

三、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2315.gov.cn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天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天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锁  
 乾大厦6层6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7-17012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证书序号:002119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不得作为再次复印于效！**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长庚  
 Full name 刘长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2-05  
 Date of birth 1992-02-0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身份证号码 J30521198202051478  
 Identity card No. J30521198202051478



刘长庚(1101020501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86号。



刘长庚(1101020501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102050170

证书编号: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7 11 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1 / 01 /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刘长康 110102050170

年 月 日  
/ /



A  
A  
A  
了  
t



6

7



姓名 余天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26198209176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二维码  
 年检

证书编号: 4747021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大令 474702160001

2023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4) 纳税额：提供近 3 年（2023-2025）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① 2023 年度纳税证明原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94594号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4834E)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188.23	0
2	企业所得税	-951,758.21	0
3	印花税	434,274.05	0
4	教育费附加	375,509.24	0
5	增值税	12,516,974.8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50,339.5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3,309.34	0
8	车辆购置税	242,477.88	0
	合计	13,807,314.94	0
	其中, 自缴税款	13,118,156.8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158,682.7元, 2023年12,648,632.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03,879.43元(壹佰万叁仟捌佰柒拾玖圆肆角叁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082157885998



## ② 2024 年度纳税证明原件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73718号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4834E)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547.01	0
2	企业所得税	-737,737.59	0
3	印花税	273,235.41	0
4	教育费附加	206,377.3	0
5	增值税	6,879,243.1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7,584.8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4,436.29	0
	合计	7,304,686.42	0
	其中,自缴税款	6,896,287.9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38,311.43元,2023年1,169,929.59元,2024年6,096,445.4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06,738.74元(捌拾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圆柒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51750695659



③ 2025 年度纳税证明原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66158号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4834E)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663.42	0
2	企业所得税	-774,579.34	0
3	印花税	215,048.74	0
4	教育费附加	88,570.05	0
5	增值税	2,952,334.3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9,046.6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7,241.13	0
8	车辆购置税	68,716.81	0
	合计	2,883,041.87	0
	其中,自缴税款	2,668,18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32,771.44元,2024年37,130.16元,2025年2,813,140.2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94,336.97元(柒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圆玖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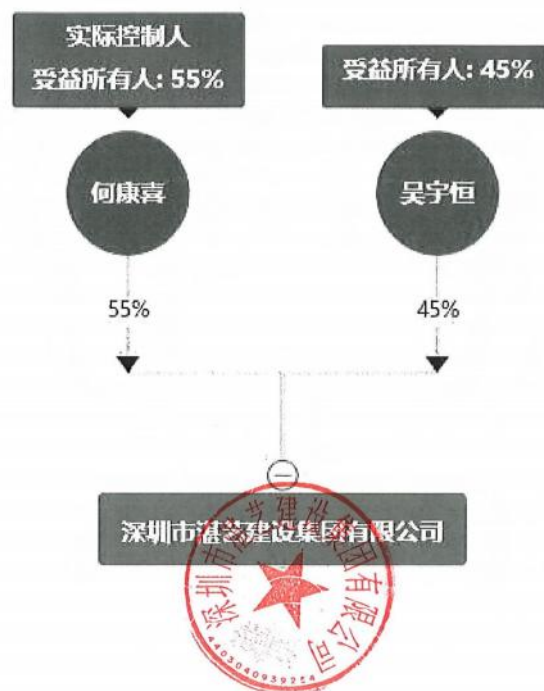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201815034225



(5) 须提供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 股权穿透图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各类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建筑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永续经营 。

## 第二章 股东

第七条 公司股东共 2 个，名称与住所如下：

姓名：何康喜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23DE

身份证号：440821197209042252

姓名：吴宇恒

住所：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石埗村 6 号



身份证号：440821197606292255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 (二)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三) 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 (四) 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二) 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 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条 公司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股东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何康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390 万元  
出资比例：55 %  
出资方式：货币

股东姓名或名称：吴宇恒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410 万元  
出资比例：45 %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三条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十五条 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或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并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可将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 第四章 股东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第十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 执行董事 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做出决定；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九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执行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壹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3年。

第二十二条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

## 第六章 监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委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 执行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任期 3 年。经理对 执行董事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执行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九) 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或者 执行董事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 执行董事，可以随时解聘。

##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执行董事 担任，任期 3 年。由股东委派产生。

第三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得同时兼任另一公司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 (八)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丧失执行董事资格的；
- (三) 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 (四)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 第九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当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四十九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由股东组成。

第五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处理对外投资及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
- (五)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六) 清理债权、债务；
- (七)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公司主管机关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登记、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他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其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准。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

股东签章：  
(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195737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许可信息：**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消防设施、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何康喜：出资额2750（万元），出资比例55%  
吴宇恒：出资额225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何康喜：出资额5390（万元），出资比例55%  
吴宇恒：出资额441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建筑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各类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2.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 1.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事务署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	678.591829	2024.09.17/ 2024.05.24	
2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118号	9500	2024.12.02/ 2023.11.15	
3	广西碧园旅游度假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以南、滨江路以东	5000	2022.11.02/ 2021.12.25	
4	广西宝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飞龙路6号震旦广场B区	2000	2025.08.01/ 2025.01.01	
5	湖南鑫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湖南祁阳鑫利大酒店室内装饰升级改造工程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祁阳大道8号	1297.78	2023.11.10/ 2023.02.02	

注：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提供示例：



建筑服务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REDACTED]

开票日期: [REDACTED]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合 计			¥ [REDACTED]
价税合计 (大写)		⊗ [REDACTED]	(小写) ¥ [REDACTED]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REDACTED] 工程】合同编码: [REDACTED]		



###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REDACTED]

打印
关闭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REDACTED]
开票日期: [REDACTED]

购买方信息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 [REDACTED]					(小写) ¥ [REDACTED]
备注	[REDACTED] 项目名称: [REDACTED] 工程						

# 业绩证明材料

## (1)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 ① 中标通知书（如有）；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2-440343-04-01-162008001001

标段名称：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78.591829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舒丁丁

本工程于 2024-03-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招标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日期：2024-05-17</p>
---	--

查验码：20323760266645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②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湛合2024-438-405号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2024-005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4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鹏发财(2023)28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将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现状食堂608平方米(含厨房及餐厅两部分)整体改造为厨房, 一期工程现状食堂下负一层地下停车场部分区域约900平方米改造为餐厅, 改造完成后可提供500个就餐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拆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改造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改造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1751m <sup>2</sup> );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1751m <sup>2</sup>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1751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装饰装修 (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1751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

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贰角玖分 (¥6785918.2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玖分 (¥103181.3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零贰拾壹元叁角壹分 (¥ 394021.31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号等应在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中明确。

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可选择保函保险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分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优先选择银行保函，经发包人同意可选择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六副份，承包人执一正四副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4834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

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11636

传真：0755-82917122

电子信箱：zy@szzhanyi.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0201701

证道路畅通,符合深圳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临时排污的污水须由承包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获准后方可排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g.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能履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4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予以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噪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h. 承包人应认真考察现场,自行考虑弃土(碴)场地,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向国土、城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多余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必须外运,发包人不指定弃置场所,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审计部门认可的弃土(碴)场受纳凭证。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需认真填报“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单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弃土外运的运距计算运输费用及受纳处置场等的受纳处置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投标报价的标准结算,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科目要求做任何调整。

i.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回填土或其他当地材料料场场所,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舒丁丁; 资格证书号: 粤 2442021202125104。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1、如采用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竣工结算审核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审核价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拾万零叁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伍分（暂定价）（小写）：203577.55元（暂定价）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双方约定发包人不支付银行利息。

##### 2、如采用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方式：

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的3%提供保函，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 3、如采用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方式：

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的3%提供保证保险，保险责任承担方式为连带责任。

####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满二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若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等质量保修期为5年以上的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为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满二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

③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 否则不予认可, 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5年内的, 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15061931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050453016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5684834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区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3901201.83	9%	351108.17
合计			¥3901201.83		¥351108.1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圆整		(小写) ¥425231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账号: 44201503500050201701				

开票人: 何观平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5:58:29 打印

 查验服务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18061931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0904830188	名称: 深圳市浩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58648348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人大附深圳学校 (九年一贯制) 一期教学楼扩建工程	3901201.83	9%	351108.17
合计			¥3901201.83		¥351108.17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佰贰拾伍万贰仟零壹拾肆元 (小写) ¥425231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销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海支行  
开户账号: 44201503500092001701

开票人: 肖冠平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根据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举报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④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丰树山路5号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	建筑面积	1751.76m <sup>2</sup>	工程造价 678.59 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1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丁威
副组长	袁玉嘉、舒丁丁
组员	赖建业、杨宏开、龙燕红、孙会彬、崔铮、林冲、何观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威	孙会彬、杨宏开、舒丁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袁玉嘉	何观平、林冲、崔铮
工程质控资料	龙燕红	何灏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威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丁威
2	赖建业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赖建业
3	孙会彬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孙会彬
4	袁玉嘉	深圳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袁玉嘉
5	杨宏开	深圳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杨宏开
6	龙燕红	深圳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龙燕红
7	舒丁丁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舒丁丁
8	崔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铮
9	林冲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冲
10	何观平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观平
11	何灏静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灏静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GD - E 1 - 9 1 4 / 5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丰树山路5号，一层改造面积为637.5m<sup>2</sup>、原有厨房及餐厅整体改造为厨房使用，负一层改造面积为1114.26m<sup>2</sup>，原建筑地下室不改变原有结构主体，其中地下车库区域改造为餐厅使用，本项目总改造面积为1751.76m<sup>2</sup>。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2)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 ① 中标通知书（如有）；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经过双方多轮磋商竞谈，我司决定由贵公司中标酒店公区、客房、后勤精装修施工工程。

中标范围：酒店公区、3-14层客房层、后勤精装修施工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清单及合同为准。

中标工期：180天日历天。

中标总造价：95000000元，图纸清单范围内合同价包干。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5日



②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湛合2023-1116-1146号

合同编号：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 11 月 15 日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 11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50503-61-03-000655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为 54849.6 m<sup>2</sup>。墙面采用石材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范围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确定）。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万元整（¥ 95000000.00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含税）；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施工期间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海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家浩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LAJ87XG  
地 址：北海市广东南路公务员社区 B2 栋 207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徐家浩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9-388953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海市牡丹支行

开户名称：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2107599909300031232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康喜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684834E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

邮政编码：518006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2911636

电子信箱：zy@szzhanyi.com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35000502017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50120231124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银滩三号路以南、滨江路以东		
建设规模	54849.60 m <sup>2</sup>	合同价格	9500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王-建集团有限		
设计单位	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祺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柱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冠群、刘哲夫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崔勤	总监理工程师	庞相富
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备注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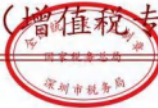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③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 否则不予认可, 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5年内的, 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46530092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500MA5LAJ87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5684834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 银滩三号路118号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	1361534.86	9%	122538.14
合计			¥1361534.86		¥122538.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零柒拾叁圆整		(小写) ¥1484073.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107599909300031232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3500050201701 工程名称: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 工程地点: 北海银海区银滩三号路118号				

开票人: 何观平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查验时间: 2026-04-10 16:06:08打印

建筑服务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852000000046530092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开票方信息	名称: 北海中大软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500MA5LAJ871G	销货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港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5684534E
项目名称	建筑装饰类基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118号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	1361334.86 9% 122938.14
合计			¥1361334.86 ¥122938.14
价税合计 (大写)	①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零柒拾叁元肆角		(小写) ¥1484073.00
备注	本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107599909200021232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3500092021701 工程名称: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 工程地点: 北海银海区银滩三号路118号		

开票人: 黄冠平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④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桂质安监档表24

湛合2023-426-4346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以南、滨江路以东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54849.6m <sup>2</sup>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 质量证明文件真实有效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各分部验收资料签字盖章齐全, 验收依据完整有效;</p> <p>3、按要对工程实地检查, 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五分部; 抽查一层大堂区域、二层中餐厅、三层、九层、十二层客房:</p> <p>(1) 装修: 室内刮腻子涂料涂饰表面、光滑、平整;</p> <p>(2) 室内木饰面安装质量;</p> <p>(3) 室内地面瓷砖铺贴结合牢固、无空鼓;</p> <p>(4) 水电: 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p> <p>(5) 暖通: 通风工程防排烟系统的风管、风管部件制作符合要求, 风管系统安装符合要求, 常闭正压风口与设备安装符合要求, 风管与设备防腐、风机安装和系统调试符合要求;</p> <p>(6) 智能: 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p> <p>(7) 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质量, 经实地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和功能符合设计的要求;</p> <p>4、工程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p> <p>5、验收组按照验收方案完成了全部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通过汇总各位成员的验收情况, 验收组成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工程质量合格, 各方签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1 项, 符合要求 9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编制



##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马超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张瑞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崔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王超群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燕夫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日	年月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湛合2023-426-4346号

### 履约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马超 17777974907

项目名称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50503-61-03-000655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崔峥、0755-82911601	
中标金额	9500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11.25-2024.12.02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评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单位 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 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 ① 中标通知书（如有）；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经该项目评委会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 伍仟万元整，工程质量达到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请街道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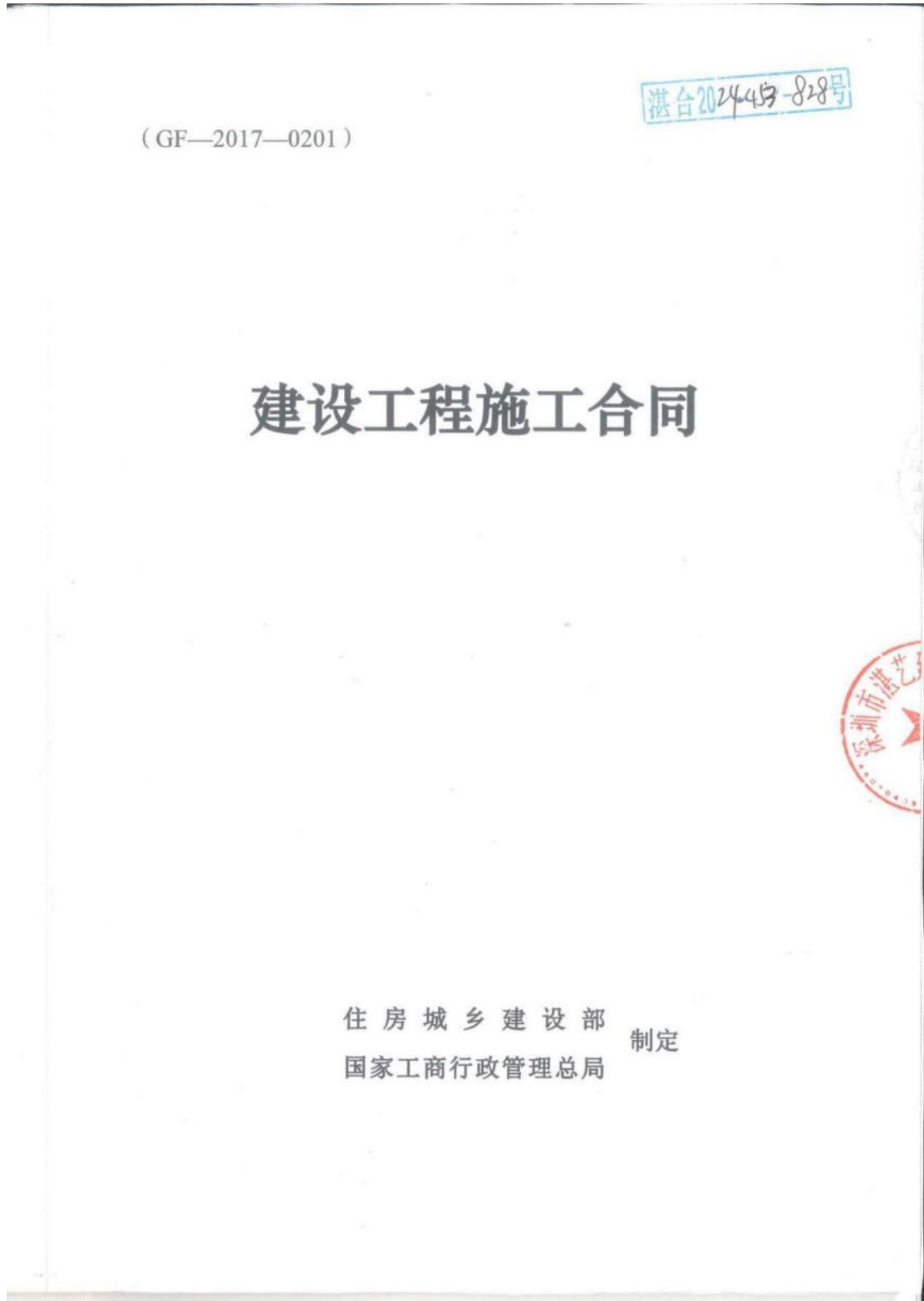
- 1、在 3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公司资料，与招标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且签订合同。
- 2、尽快安排机械设备机材料的加工事宜，以确保如期开展施工活动。

甲方名称：广西碧园旅游度假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②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碧园旅游度假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银滩三号路以南、滨江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50000-70-03-034128。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总面积约 30818 m<sup>2</sup>。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装饰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实际竣工以双方签认的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预估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勇（壹级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11111776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直接发包承包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海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银滩三号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1-5842923

传真：0771-588101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营业部

账号：45001655110050505973

邮政编码：536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971666

传真：0755-82971666

电子信箱：zy@szzhanyi.com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0201701

邮政编码：5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50120220617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7日

建设单位	广西碧园旅游度假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海银滩碧园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银滩三号路以南，滨江路以东		
建设规模	装修 30018 m <sup>2</sup>	合同价格	5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岑福华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岑福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满建龙
合同工期	243 日历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原定施工进度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③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 否则不予认可, 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 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221130      No 11406302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等用途凭证使用

税务发票 (2021) 302 号中物元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碧园旅游度假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500765824319H	地址、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106号 0779-203886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海营业部 45001655110050505973	密码区		
	94/-51*45-1017>61010>51*3<>+34-2<33*-05-*+73<*1193*3<+72<878686727+81/17-14108>/9/327-16-264/9059--772578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06796.1165	106796.12	3%	3203.88
合 计					¥106796.12		¥3203.8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圆整		(小写) ¥110000.00			
名称: 深圳市潜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5684834E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0755-82971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4420 1503 5000 5020 1701	项目名称: 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	项目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		
收款人: 吴国雄	复核: 何静	开票人: 何观平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5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6:14:32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1130      发票号码: 11406302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校验码: 73306583181030749245      机器编号: 661924896765

名称: 广西碧园旅游度假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500765824319H	地址、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106号 0779-203886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海营业部 45001655110050505973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06796.116504854368932	106796.12	3%	3203.88
合 计					¥106796.12		¥3203.8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圆整		(小写) ¥110000.00			
名称: 深圳市潜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5684834E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0755-82971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4420 1503 5000 5020 1701	项目名称: 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	项目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④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桂质安监档表24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碧园旅游度假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以南，滨江路以东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0818m <sup>2</sup>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开工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真实有效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验收资料签字盖章齐全，验收依据完整有效；</p> <p>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抽查一层全日制餐厅、二层大堂区域、三层、七层、九层客房；（1）装修：室内刮腻子涂料涂饰表面、光滑、平整；（2）室内木饰面安装质量；（3）室内地面瓷砖铺贴结合牢固、无空鼓；（4）水电：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质量，经实地检查，确认工程结构和功能符合设计的要求；</p> <p>4、工程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p> <p>5、验收组按照验收方案完成了全部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工作，通过汇总各位成员的验收情况，验收组成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各方签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审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碧园旅游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项目总监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日	年 月 日	2022年1月2日	2022年1月2日	2022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备案号:06440  
有效期:2022.12.30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碧桂园工程现场安全管理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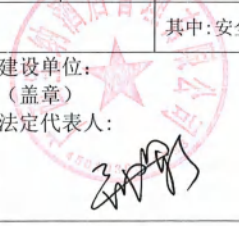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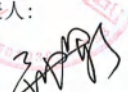



# (4) 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

## ① 中标通知书（如有）；

### 发 承 包 审 核 通 知 书

湛合2025-491-688号

编号：五象建字 2025SG (Z011) 号

建设单位	广西宝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飞龙路6号震旦广场B区				
承包范围	项目经审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类型	施工类型	工程规模	房屋建筑1个单体，地上9层，地下0层，建筑总面积9967.97 m <sup>2</sup>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马青文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件号	粤1442015201530439	技术负责人	崔峥 1903001026006
施工员	吴康上 0441710294417004078				
安全员	曾康秀 粤建安 C3 (2018) 0022578				
质量员	谭世浩 0442110800013000004				
材料员	黄上明 0441711194417012728				
造价员	杨先露 建(造) 142004400001693				
承包主要条件	承包价(元)	20000000	主要材料	钢筋(吨)	/
	承包工期(天)	180		水泥(吨)	400
	质量	合格		商品砼(立方米)	/
				预拌砂浆(吨)	/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500000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28日		承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28日	
备案部门:	 (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发：建设单位三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备案部门资料存档一份。

②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湛合2025-491-688号

合同编号：

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广西宝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2
九、签订时间	2
十、签订地点	2
十一、补充协议	2
十二、合同生效	2
十三、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8
1. 一般约定	38
2. 发包人	40
3. 承包人	40
4. 监理人	42
5. 工程质量	4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2
7. 工期和进度	43
8. 材料与设备	44
9. 试验与检验	44
10. 变更	45
11. 价格调整	4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7
14. 竣工结算	4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8
16. 违约	48
17. 不可抗力	50
18. 保险	50
20. 争议解决	50
21. 补充条款	51
附件 1 廉政合同	51
附件 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53
附件 3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广西宝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飞龙路6号震旦广场B区。

3. 项目代码：2503-450108-04-01-741758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项目建筑总面积 9967.97 平方米，规划大堂区域 610.00 平方米，客房区域 8364.00 平方米，其他功能区域（餐厅、会议室、健身房等）993.97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确定）。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2000000.00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含税）；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青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施工期间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广西宝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粟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A7P0U92H(1-1)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1202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钟军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55608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名称： 广西宝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719032931108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康喜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4834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11636

电子信箱： zy@szzhanvi.com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03500050201701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栗；

身份证号：4526011981090103；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70786281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承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线路、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马青文；

身份证号：150429198401051284；

建造师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52015304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52015304390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23) 9006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33202504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盖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0)

建设单位	广西玺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龙路6号震旦广场B区	
建设规模	9967.97㎡	
合同工期	180	合同价格 2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博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青文
监理单位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冀晓东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注：各结构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450108-250319-0031-TX-00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为施工许可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擅自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抽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证的有效期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停工手续。
- 六、在证的有效期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年内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停工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③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5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18615055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西宝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MAA7P0U92H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5684834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飞龙路6号震旦广场B区	南宁福朋喜来登酒店装饰工程	2519211.65	3%	75576.35
合计			¥2519211.65		¥75576.35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圆整		（小写）¥2594788.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771903293110808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0201701				

开票人：盘钧棋

###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6:08:43 打印



建筑服务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000000118615055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西宝纳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2MA47P0C92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5684934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施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飞龙路6号某县广场B区	南宁福朋喜来登酒店装修工程	2519211.65 3% 75576.35
合计			42519211.65 475576.3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陆元叁角		(小写) 42519211.65
备注	本地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购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77190229311080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2300030201701		

开票人: 查特快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④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桂质安监档表 24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 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地上1~3层局部11~16层

建设单位：广西宝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8月1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地上1~3层局部11~16层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龙路6号震旦广场B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9967.97 m <sup>2</sup>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层数：地上9层。
开工时间	2025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本工程共五个分部，为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智能建筑分部。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抽查了一层、二层、十一层，检查：（1）卫生间玻璃隔墙安装牢固。（2）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3）查有水房间有无渗或积水现象。（4）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且抽查符合要求。</p> <p>4、对工程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程序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经查5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2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8项，符合要求8项，共抽查8项，符合要求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不符合要求0项	好



##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不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审核合格书、施工许可证、质安监注册书、竣工验收通知书、验收方案、预验收合格文件等 <u>7</u> 份，是否齐全或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回复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u>7</u> 份（册），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设计单位资料	图纸、变更通知、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u>3</u> 份，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u>5</u> 份（册），基本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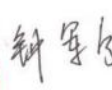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钟军书	湛江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莫晓东	广东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其他成员	马青	深圳卓基建设集团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彬	中城伟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崔峰	深圳卓基建设集团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日	年月日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参加验收单位



湛合25491-688号

### 履约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广西宝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姚春宇，15911136511

项目名称	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2503-450108-04-01-74175 8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马青文、0755-82911601
中标金额	2000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05.01-2025.07.28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 说明	评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单位 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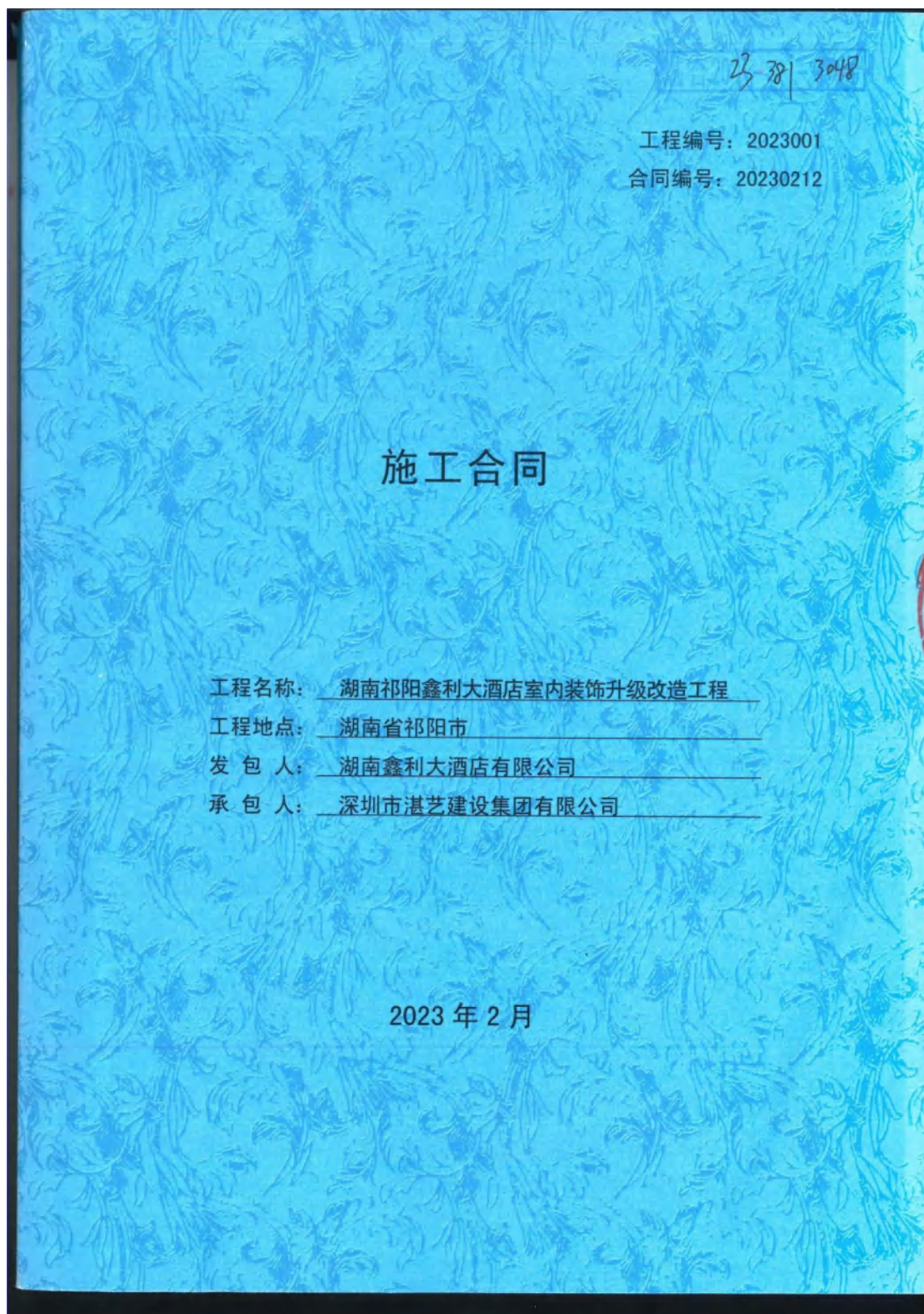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 湖南祁阳鑫利大酒店室内装饰升级改造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如有）；

无

②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 鑫利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湖南鑫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祁阳鑫利大酒店室内装饰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祁阳大道8号

###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施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等)；
2. 承包范围：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所示，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 1F 接待室、2F 包厢、4F 宴会层、10F 客房层、11F 客房层、12F 客房层、15F 客房层、16F 客房层的拆改及清运、精装修及其安装工程，完成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墙地面防水、地面找平、石材、地砖、门槛石、地板、地毯、墙面乳胶漆、面砖、镜面、木饰面、成品板饰面、造型墙面、墙纸改成墙布铺贴、墙布铺贴、硬包、软包、踢脚线、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及其乳胶漆、灯槽、窗帘盒、轻钢龙骨木饰面吊顶及其灯槽、窗帘盒、户内门、柜具、弱电、给排水（不含主管）、洁具五金供货安装等工程量清单中涵盖的工作内容；同时完成照明系统调试、成品保护、交付使用、保修期服务等所有室内精装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本装饰工程除消防、空调、弱电、电子屏、音响系统、智能门禁门锁、窗帘配套、软装及装饰灯具、

活动家具（包括工程安装）外，所有装饰项目都是属于乙方施工范围（承包范围内图纸设计上有而工程清单未计价的都是由乙方负责，本工程不存在任何不合理签证；

3. 特别说明：

- (1) 空调送回风口由乙方负责开洞，空调施工队伍负责安装；
- (2) 成品保护尤其是地面保护所需的辅材均由乙方承担；
- (3) 因甲方给排水主管、桥架、主电缆确实损坏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报请甲方确认后，甲方负责采购，乙方只收取人工费进行安装；
- (4) 1、2、4F 及 10、11、12、15、16F 客房拆除的物料，如甲方需要的，交由甲方保管，甲方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清理；四楼及五层客房内拆除的所有的五金配件、窗帘由乙方负责保护性拆除，归甲方所有，其它废品由乙方处理及清理；

三、施工工期

1. 第一批次（4F 宴会层）：

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 02 月 14 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3 年 04 月 25 日；

施工工日为 7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及场地移交时间为准；

2. 第二批次（1F 接待室、2F 包房、15F、16F 客房层）：

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 0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3 年 07 月 15 日；

3. 第三批次（10F、11F、12F 客房层）：

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3年07月15日；

施工工日为15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及场地移交时间为准；

4. 本工程延期竣工时，每延期1日，甲方有权从该项目结算款中扣除2000.00元作为违约金；
5. 施工场地未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6. 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7. 甲供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8.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9.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10.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时，工期不顺延；
11. 非乙方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12. 甲方酒店属于经营性场地，因经营需要，确实需要暂时停工的，甲方需要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相应工期顺延。

####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设计规范，达到合格的验收标准；
2.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双方共同研究解

决方法，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若由此产生费用增加，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并向受损方作出补偿；

3. 在工程竣工后，乙方应至少提前 3 日将竣工验收日期书面通知甲方与监理单位（如有）。甲方自接到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竣工验收通过；
4.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竣工验收通过。

####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129778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其中税金为 1071561.47 元，税率 9 %，不含税总价：11906238.53 元，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2. 开票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地毯、洁具由乙方协助甲方采购，开具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主材价及利润）不含税价的基础上按 9% 支付专用发票税费；
3. 本合同采用固定闭口包干总价形式。即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均闭口包干（综合单价、工程量及措施费均固定不变）；
4. 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工人生活区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承担，安装计量装置（单价不得高于实际账单单价）。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次工程预付款：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2. 客房层开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基层材料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批次工程预付款：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和确认；
2. 负责免费提供能满足乙方现场施工用的电源、水源，由乙方自行配接；
3. 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施工通道和施工管理用房(或材料堆放场地等)；
4. 甲方向乙方提供 15 间员工宿舍，在使用过程中的水电由乙方承担，超出房间数乙方自负，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员工宿舍管理制度；
5.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 1 套经甲方及设计单位盖章的施工蓝图；
6. 本项目所涉及相关部门的申请、审批等手续由甲方办理；
7. 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8. 甲方委派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9. 乙方委派现场负责人：姓名：黄普兴电话：18823446333。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制定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分项进度计划，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保险；
2. 接受及执行甲方、监理单位(如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合理指令，积极配合施工，遵守现场管理规章制度；
3. 负责采购、供应、保管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等，同时自备工程安装所需工具；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配件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保证按本合同指定品牌订购，出具出厂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含材质证明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所有的材料进入甲方工地开具验收单，由甲方验收认可，验收单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5.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检查、验收，并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但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隐蔽工程的书面通知后，应

#### 十四、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可通过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仲裁、调解等，所涉及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存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皆由过错方承担。

#### 十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 1. 合同的生效、终止

1.1. 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所有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各自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2. 合同的解除

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附件

2.1. 完整施工蓝图；

2.2. 工程量清单；

2.3. 授权委托书、证照

甲方：湖南鑫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苏月玲

电话：

签订时间：2023.2.12

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军

电话：

签订时间：

③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5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4902049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湖南鑫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31121696215674C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5684834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祁阳大道8号	湖南祁阳鑫利大酒店室内装饰升级改造工程	1376146.79	9%	123853.21
合计			¥1376146.79		¥123853.21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伍拾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何观平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6:19:43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24902049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祁阳大道8号	湖南祁阳鑫利大酒店室内装修升级改造工程	1276146.79	9%	123853.21
合计			¥1276146.79		¥123853.21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肆元肆角玖分		(小写) ¥1300000.00		

开票人: 肖现平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④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湖南祁阳鑫利大酒店室内装饰升级改造工程**

**竣工工程资料**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报审时间：

项目名称	湖南祁阳鑫利大酒店室内拆改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祁阳市祁阳大道8号	承建内容	室内拆改工程
发包单位	湖南鑫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施工班组	黄普兴		
开工日期	2023.3.15	完工日期	2023.6.1		
承建内容明细		实际完成情况			
湖南祁阳鑫利大酒店室内拆改工程		已完成			
施工班组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盖章） 自检合格。			 验收意见（盖章） 合格		
负责人： 			负责人：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报审时间:

项目名称	湖南祁阳鑫利大酒店室内拆改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祁阳市祁阳大道8号	承建内容	室内拆改工程
发包单位	湖南鑫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黄普兴		
开工日期	2023.07.15	完工日期	2023.11.10		
承建内容明细		实际完成情况			
鑫利大酒店二楼包间拆改工程		已完成			
鑫利大酒店十楼拆改工程		已完成			
鑫利大酒店十一楼拆改工程		已完成			
鑫利大酒店十二楼拆改工程		已完成			
鑫利大酒店十五楼拆改工程		已完成			
鑫利大酒店十六楼拆改工程		已完成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自检合格。			验收意见 (盖章) 合格		
 负责人:  2023.11.10			 负责人:  2023.11.28.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报审时间:

项目名称	湖南祁阳鑫利大酒店室内装饰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祁阳市祁阳大道8号	承建内容	室内装饰升级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	湖南鑫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3.15	完工日期	2023.6.1		
承建内容明细		实际完成情况			
鑫利大酒店四楼室内精装修		已完成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盖章） 自检合格。  负责人:  2023.5.1			验收意见（盖章） 合格。  负责人:  2023.6.1号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报审时间:

项目名称	湖南邵阳鑫利大酒店室内装饰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 邵阳大道8号	承建内容	室内装饰升级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	湖南鑫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7.15		完工日期	2023.11.10	
承建内容明细			实际完成情况		
鑫利大酒店二楼包间室内装修			已完成		
鑫利大酒店十楼室内装修			已完成		
鑫利大酒店十一楼室内装修			已完成		
鑫利大酒店十二楼室内装修			已完成		
鑫利大酒店十五楼室内装修			已完成		
鑫利大酒店十六楼室内装修			已完成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盖章） 自检合格  负责人: 2023.11.7			验收意见（盖章） 合格  负责人: 2023.11.28		

### 3.近 3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 近 3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历及近 3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3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注：1. 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

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 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工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建设单位（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包人（甲方）：深圳华侨城	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全区教育系统公厕）第二批第二段	深圳市南山	1715.341933	2023.12.06/ 2023.06.09	

	置业投资有 限公司					
2						
3						

注：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提供示例：



建筑服务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REDACTED]

开票日期: [REDACTED]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合 计			¥ [REDACTED]		¥ [REDACTED]
	价税合计（大写）		⊗ [REDACTED]（小写）¥ [REDACTED]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REDACTED]工程】合同编码: [REDACTED]					



##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

###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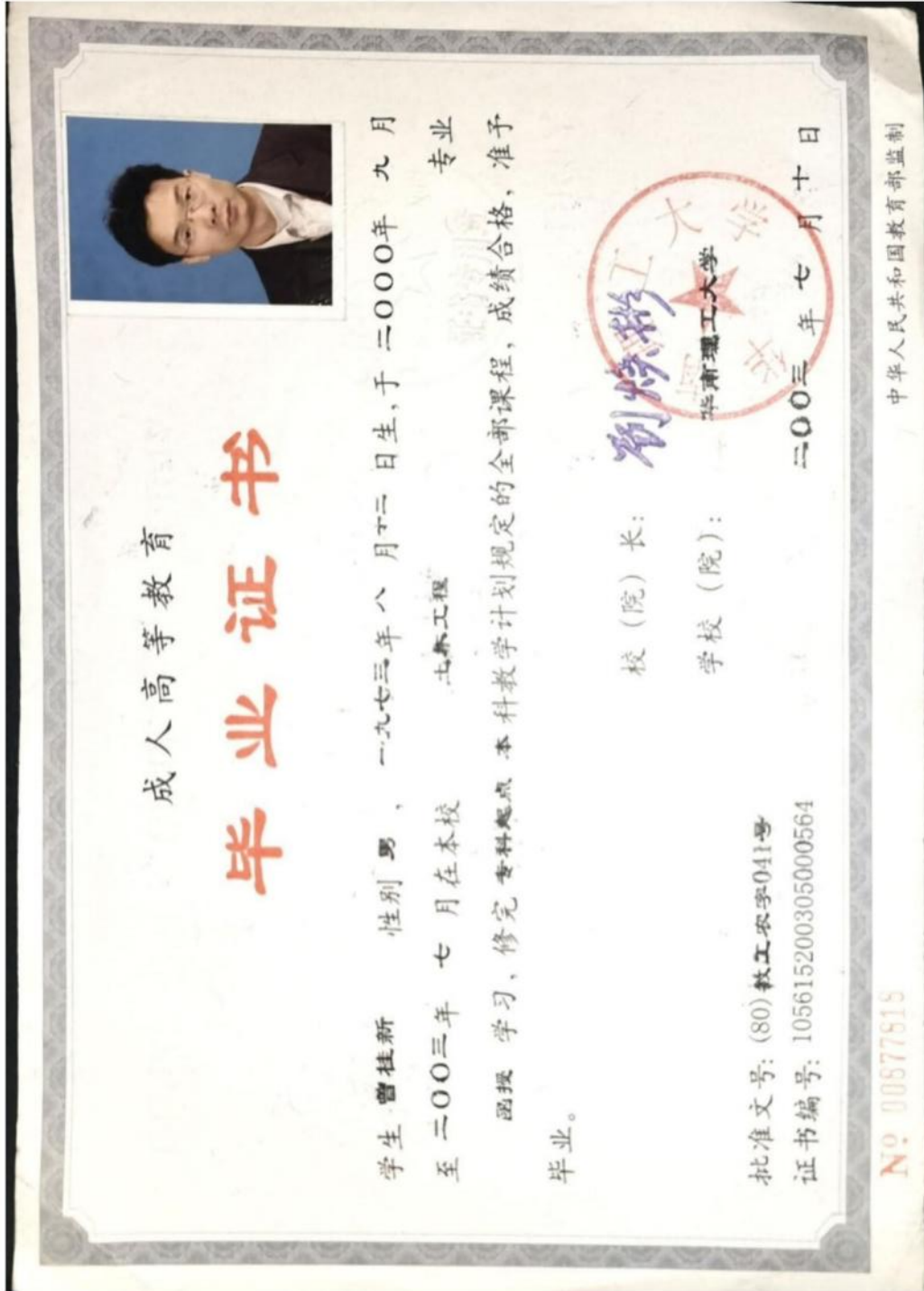
打印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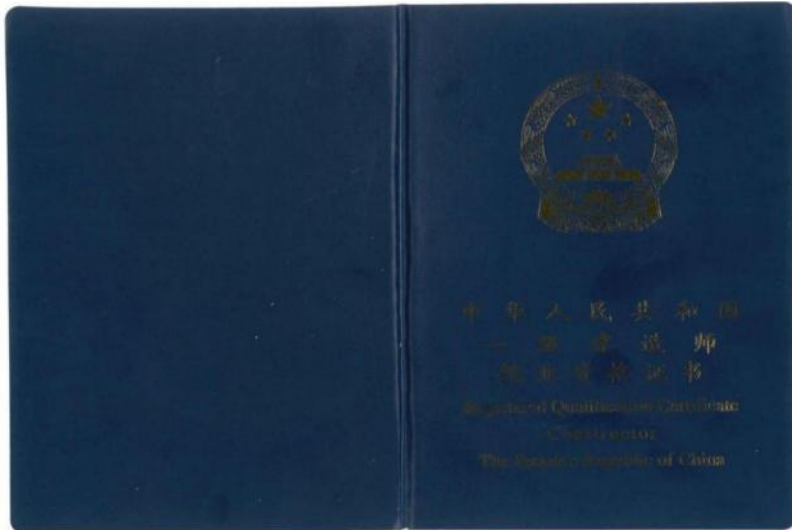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REDACTED]      开票日期: [REDACTED]

购买方信息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 [REDACTED]（小写）¥ [REDACTED]					
备注	[REDACTED]      项目名称: [REDACTED]      工程							

(1)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曾桂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42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1-22至2029-01-2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1-22至2029-01-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2月2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桂新

身份证号：441222197308123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64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湛合2023-395-348号  
陈中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5-04-01-253961002001

标段名称：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全区教育系统公厕）第二批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5.341933万元

中标工期：70

项目经理(总监)：曾桂新

本工程于 2023-05-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理咨前在 理咨前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伟峰

招标人(盖章)： 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振东  
日期：2023-06-09

查验码：871344589647230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湛合2023-395-3478号

合同编号: G202306-005

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  
(全区教育系统公厕) 第二批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业主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北站壹号 2 栋 1701

法定代表人：郭振东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13377557032

电子邮箱：wangjia@cmoct.com

传真：/

施工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联系人：郑达旺

联系电话：13924585038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2917122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8 月 4 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

查阅、理解建设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全区教育系统公厕）第二批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全区教育系统公厕）包括公厕140座，总面积约5804.9㎡。因项目点多面散，为项目快速实施及便于管理，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全区教育系统公厕）项目分两批实施，第一批17座公厕已完成改造，第二批划分为两个标段，本项目为第二批第二标段涉及南山4个街道共6所学校的63座公厕约2653.7㎡。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筑面积：约2653.7㎡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2）92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拟对涉及南山4个街道共6所学校的63座公厕改造（约2653.7㎡）。具体包括：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10座公厕，深圳市南山区海滨实验学校愉康部9座公厕，深圳市南山区向南小学14座公厕，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4座公厕，深圳市南山区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小学部15座公厕，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第四小学11座公厕。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标识工程、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具体以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交付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独立基础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标识工程、环保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3. 其它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6月17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包含从工程开工至学校放暑假前的施工设备、材料样板确认、订  
货生产周期及与各校方沟通进场施工等时间）。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叁角叁分  
(¥ 17,153,419.33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 (¥ 91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总价一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和  
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

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建设单位（业主方）支付。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的最终结算金额超过审计机构审定的相对应的费用时，发包人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限与承包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也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发包人、业主方索要、追偿，如承包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发包人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承包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业主方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乙方在收到业主方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业主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首次支付进度款时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含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的30%时，

预付款一次性全部扣回。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建设单位按发包人当期审核批准后的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的85%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0%；

- (3) 结算完成并经审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0156 0000 0878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三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三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6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1701

法定代表人：郭振东

委托代理人：郭振东

电 话：0755-2823-300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账 号：4000 0427 0910 0602 555

邮 政 编 码：518131

建 设 单 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委托代理人：何康喜

电 话：0755-82971666

传 真：0755-8291712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 1503 5000 5020 1701

邮 政 编 码：518000



(3)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5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0440322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7325932 044032200104 27325932

校验码 58567 25427 07514 54273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5K3172391X8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头半岛西侧城管大楼2616274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蛇口支行15753674750030

密码区: 4/200538401-4+\*36580393</>7 14641+75<3++3+1\*--<>6>0\*+68 \*+-1+19733/-=-3164+84349831- >/3>56455734<266131\*>9>9>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5011590.2018	5011590.20	9%	451043.12
合计					¥5011590.20		¥451043.12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贰分 (小写) ¥5462633.32		

名称: 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5684834E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0755-82971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4420 1503 5000 5020 1701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名称: 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全区教育系统公厕)第二批第二段

收款人: 吴国雄 复核: 何静 开票人: 何观平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7:07:18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32200104 发票号码: 27325932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校验码: 58567254270751454273 机器编号: 6619248967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5011590.201834862385321	5011590.20	9%	451043.12
合计					¥5011590.20		¥451043.12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贰分 (小写) ¥5462633.32		

名称: 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5684834E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0755-82971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4420 1503 5000 5020 1701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名称: 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全区教育系统公厕)第二批第二段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首次使用本平台,建议您点击页面上的“常见问题”和“操作说明”功能菜单了解本平台,或者点击屏幕右下角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全区教育系统公厕）第二批第二标段

完工日期：2023年8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6日

代建单位（盖章）：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全区教育系统公厕）第二批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2653.7m <sup>2</sup>	工程造价	1715.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6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06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25 日	2023年 12 月 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E1-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博文
副组长	孙鑫 欧坚
组员	李凯 张估 郝清海 严明 曾桂新 杨朝友 谭亚荣 陈知龙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博文	孙鑫 曾桂新 谭亚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欧坚	李凯 严明 陈知龙 杨朝友
工程质控资料	张估	郝清海 何颢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博文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陈博文
1	孙鑫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孙鑫
2	欧坚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欧坚
3	李凯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李凯
4	张信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信
5	郝清海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郝清海
6	严明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严明
7	陈知龙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知龙
8	曾桂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桂新
9	谭亚荣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谭亚荣
10	杨朝友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杨朝友
11	何灏静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灏静
12					
13					
14					
15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指导与各参建方共同努力下，“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全区教育系统公厕）第二批第二标段”项目工程施工已顺利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以及各个学校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管理，从工程开工直至工程竣工，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领导组织成立工程竣工验收小组，代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设计负责人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经理以及相关人员参与。经各方核查：项目质量控制资料核查齐全完整；各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验符合要求；实物观感质量均为合格，部分工程达到优良水准。

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对本项目工程评定合格，各方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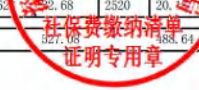
\* GD-E1-914/6 \*

# (5)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桂新 社保电脑号：812027407 身份证号码：441222197308123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1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41b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 拟派项目团队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曾桂新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3201322426	建筑工程	/	/
技术负责人	崔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6006	建筑装饰施工	/	/
精装修工程师	王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4014	建筑装饰施工	/	/
给排水工程师	曾康秀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15133	建筑给水排工程	/	/
暖通工程师	陈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716300611	暖通	/	/
电气工程师	宫富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262094	电气工程	/	/
造价工程师	陈惟俭	/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44400033380	土木建筑	/	/
质量负责人	谭世浩	/	培训合格证	/	0442110800013000004	设备安装	/	/
安全负责人	江桢源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1)0106843	建筑工程	/	/
安全员	卢安斌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5)0048203	建筑工程	/	/
资料员	陈诗文	技术员	培训合格证	/	0362511400102000013	建筑工程	/	/
施工员	吴国雄	技术员	培训合格证	/	0441710294417004082	装饰装修	/	/
质量员	谭世琴	/	培训合格证	/	0442110700013000004	装饰装修	/	/
劳资专管员	潘彩霞	技术员	培训合格证	/	0442111300013000009	建筑工程	/	/
材料员	黄上明	/	培训合格证	/	0441711194417012728	建筑工程	/	/
机械员	何焕	技术员	培训合格证	/	0442311200013000013	建筑工程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工程管理需求，为工程实施配备其他管理人员，以满足现场工程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上述人员可兼任一号园区、科创一中心项目。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 5. 简历表模板

###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曾桂新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2197308123415	手机号码	13544090228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320132242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包人（甲方）：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全区教育系统公厕）第二批第二标段	1715.341933 万元	2023.06.17- 2023.12.06	已完	合格

① 项目经理——曾桂新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曾桂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42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1-22至2029-01-2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1-22至2029-01-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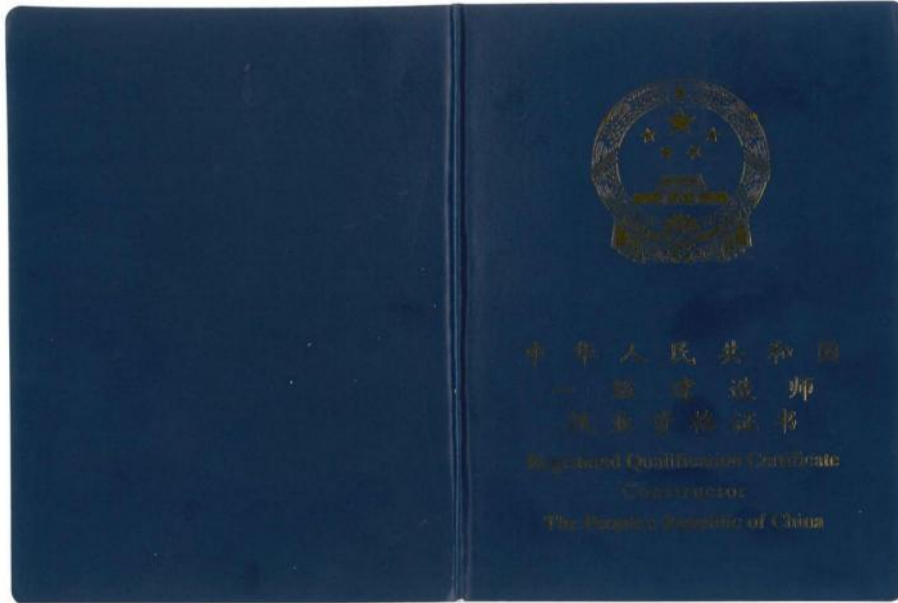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5878

姓 名:曾桂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8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2月13日

有效 期:2025年09月28日 至 2028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桂新

身份证号：441222197308123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64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桂新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刘炼彬

学校(院):

华南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 (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 105615200305000564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N: 00877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曾桂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441222197308123415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70  
号之一 305 房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10月10至2028年10月09日。
-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

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本合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桂新

社保电脑号：812027407

身份证号码：441222197308123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41b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崔崢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102198610104113	手机号码	13316551200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0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证书编号	190300102600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西宝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	2000万元	2025.01.01-2025.06.2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678.591829万元	2024.06.29-2024.09.07	已完	合格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9500万元	2023.12.01-2024.05.29	已完	合格

① 技术负责人——崔峥证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崔峥

身份证号：3701021986101041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0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2)0107058

姓 名:崔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有效 期:2025年05月13日 至 2028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崔峥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 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三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王瑞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 104305201205000292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崔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370108198610104113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菩  
提路南光名仕苑 9 栋 14E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11月24至2028年11月23日。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高级工程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

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本合十二、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發生勞動爭議的，應先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單位工會尋求解決或向本單位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也可以直接向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對仲裁裁決無異議的，雙方必須履行；對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十三、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盡事宜或合​​同條款與現​​行法律法規規定有抵觸的，按現​​行法律法規執行。

(二) 同自甲乙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塗改未經書面授權代簽無效。

(三) 本合​​同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主要負責​​人)



乙方：(簽名)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峰

社保电脑号：626343496

身份证号码：370102198610104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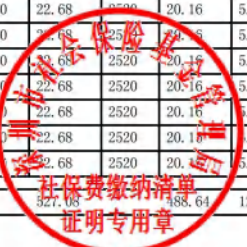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327.03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36fd0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年龄	58岁
职务	精装修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819680924121X	手机号码	13713992139
参加工作时间	1991年07月	从事精装修工程师年限	18年		
证书编号	22030010840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精装修工程	3207万元	2020.11.15- 2021.04.08	已完	合格
广西碧园旅游度假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5000万元	2022.01.01- 2022.08.31	已完	合格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10371.447098万元	2023.04.30- 2023.08.10	已完	合格

① 精装修工程师——王勇证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勇

身份证号：3101081968092412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0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书

学生王勇，男，系浙江省(市)宁波市(市)人，一九六〇年生，于一九六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海洋地质系勘查地球物理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校长 高廷耀

(91) 同本学字第 8608002 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31010819680924121X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华兴路 64  
弄 23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11月24至2028年11月23日。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高级工程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

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本合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乙方：(签名)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 (4)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曾康秀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职务	给排水工程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71023231X	手机号码	13828263430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03		从事给排水工程师年限	6年	
证书编号	GX2202001513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678.591829万元	2024.06.29-2024.09.07	已完	合格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9500万元	2023.12.01-2024.05.29	已完	合格

① 给排水工程师——曾康秀证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15133

姓 名: 曾康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8319871023231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1874工程系列河池市建筑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3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康秀**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王培林** (院) 长：

证书编号：126681201205001288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曾康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44088319871023231X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石  
甄村 26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11月24至2028年11月23日。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给排水工程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

和 社会 保险 关系 转移 手续。

本 合 十 二 、 争 议 处 理

甲 乙 双 方 发 生 劳 动 争 议 的 ， 应 先 协 商 解 决 。 协 商 不 成 的 ， 可 以 向 本 单 位 工 会 寻 求 解 决 或 向 本 单 位 劳 动 争 议 调 解 委 员 会 申 请 调 解 ； 也 可 以 直 接 向 劳 动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申 请 仲 裁 。 对 仲 裁 裁 决 无 异 议 的 ， 双 方 必 须 履 行 ； 对 仲 裁 裁 决 不 服 的 ， 可 以 向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

十 三 、 双 方 认 为 需 要 约 定 的 其 他 事 项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十 四 、 其 它

( 一 ) 本 合 同 未 尽 事 宜 或 合 同 条 款 与 现 行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有 抵 触 的 ， 按 现 行 法 律 法 规 执 行 。

( 二 ) 同 自 甲 乙 双 方 签 字 盖 章 之 日 起 生 效 ， 涂 改 未 经 书 面 授 权 代 签 无 效 。

( 三 ) 本 合 同 一 式 两 份 ， 甲 乙 双 方 各 执 一 份 。

甲 方 ：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 主 要 负 责 人 )



乙 方 ： ( 签 名 )

南 涛 杰

2025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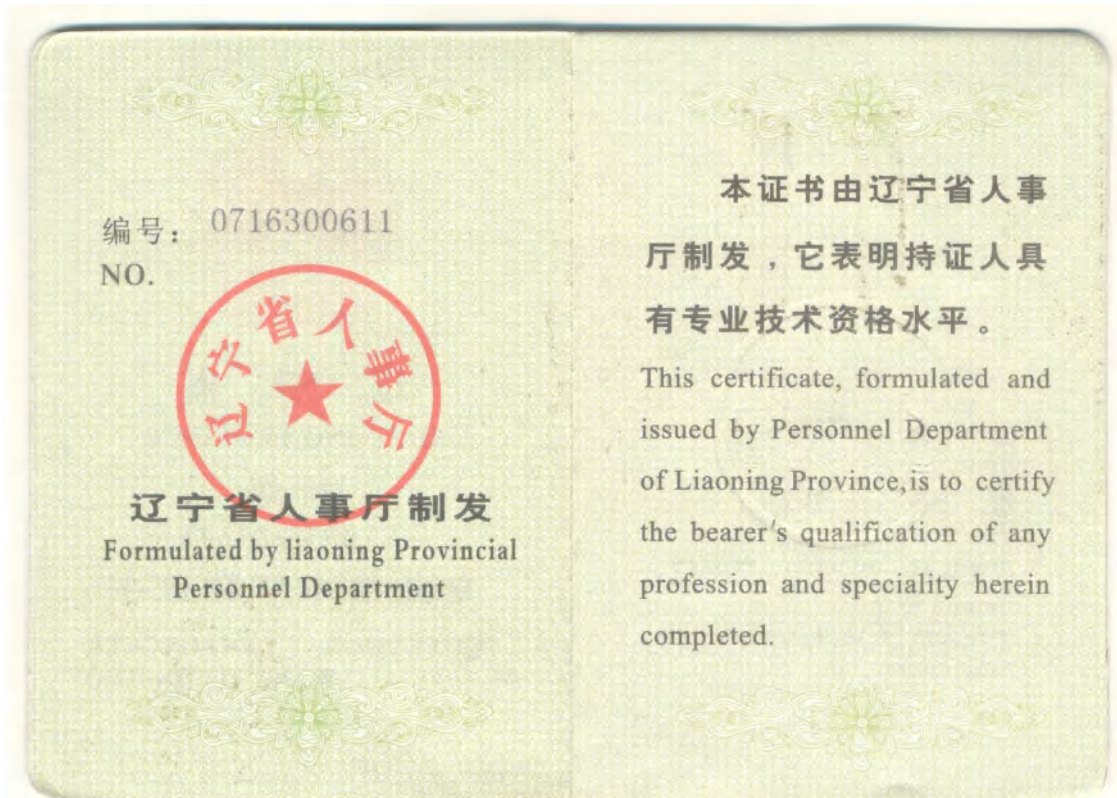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5)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亮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暖通工程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827198601230039	手机号码	13527826128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7		从事暖通工程师年限	19	
证书编号	07163006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678.591829万元	2024.06.29-2024.09.07	已完	合格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9500万元	2023.12.01-2024.05.29	已完	合格

① 暖通工程师——陈亮证件



#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亮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化工设备与机械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吉林化工学院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学校编号：1019212002050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40356



---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陈亮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220204197907260919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宏欣街 9 号 4-5-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11月24至2028年11月23日。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暖通工程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

和 社会 保 险 关 系 转 移 手 续。

本 合 十 二、争 议 处 理

甲 乙 双 方 发 生 劳 动 争 议 的，应 先 协 商 解 决。协 商 不 成 的，可 以 向 本 单 位 工 会 寻 求 解 决 或 向 本 单 位 劳 动 争 议 调 解 委 员 会 申 请 调 解；也 可 以 直 接 向 劳 动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申 请 仲 裁。对 仲 裁 裁 决 无 异 议 的，双 方 必 须 履 行；对 仲 裁 裁 决 不 服 的，可 以 向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十 三、双 方 认 为 需 要 约 定 的 其 他 事 项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十 四、其 它

(一) 本 合 同 未 尽 事 宜 或 合 同 条 款 与 现 行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有 抵 触 的，按 现 行 法 律 师 法 规 执 行。

(二) 同 自 甲 乙 双 方 签 字 盖 章 之 日 起 生 效，涂 改 未 经 书 面 授 权 代 签 无 效。

(三) 本 合 同 一 式 两 份，甲 乙 双 方 各 执 一 份。

甲 方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主 要 负 责 人)



乙 方：(签 名)

陈亮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6)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宫富章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电气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 件 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04197904291413	手机号 码	13763054156
参加工作时间	2001.07.03		从事电气工程师年限	16 年	
证书编号		00262094			
<u>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u>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西碧园旅游度假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5000 万元	2022.01.01- 2022.08.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678.591829 万元	2024.06.29- 2024.09.07	已完	合格

① 电气工程师——宫富章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宫富章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系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80848

学校编号：11923120010500985



---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宫富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150404197904291413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东路  
9-2 号 1-19-3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11月24至2028年11月23日。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电气工程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

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本合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富富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官富章

社保电脑号：800329968

身份证号码：150404197904291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3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6a5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惟俭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造价师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203197209055533	手机号码	18820760014
参加工作时间	1996.07		从事造价工程师年限	6 年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338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① 造价工程师——陈惟俭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惟俭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2年09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3380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6日-2028年08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惟俭

签名日期:

2026.0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101081090048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47886

学生 陈惟俊 性别男，一九七二年

九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机械电子工程系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秦如麟

校(院)长:

景德镇陶瓷学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 960356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陈惟俭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360203197209055533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观澜福庆路 1 号福安雅园  
8 栋 A 单元 1204 房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11月24至2028年11月23日。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造价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本合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陈唯佳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惟俊                      社保电脑号：603906319                      身份证号码：360203197209055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6331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410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谭世浩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 件 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209052272	手机号 码	1365093738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		从事质量负责人年限	5 年	
证书编号	0442110800013000004				
<u>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u>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西碧园旅游度假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银滩碧园度假村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5000 万元	2022.01.01- 2022.08.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678.591829 万元	2024.06.29- 2024.09.07	已完	合格

① 质量负责人——谭世浩证件

证书编码：044211080001300000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谭世浩

身份证号：440883199209052272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 08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谭世浩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九月五日 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 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张富良

证书编号：141361201206092232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谭世浩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何康喜 号码 440883199209052272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谭  
屋村 50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24 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质量负责人。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和 社会 保险 关系 转移 手续。

本 合 十 二 、 争 议 处 理

甲 乙 双 方 发 生 劳 动 争 议 的 ， 应 先 协 商 解 决 。 协 商 不 成 的 ， 可 以 向 本 单 位 工 会 寻 求 解 决 或 向 本 单 位 劳 动 争 议 调 解 委 员 会 申 请 调 解 ； 也 可 以 直 接 向 劳 动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申 请 仲 裁 。 对 仲 裁 裁 决 无 异 议 的 ， 双 方 必 须 履 行 ； 对 仲 裁 裁 决 不 服 的 ， 可 以 向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

十 三 、 双 方 认 为 需 要 约 定 的 其 他 事 项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十 四 、 其 它

( 一 ) 本 合 同 未 尽 事 宜 或 合 同 条 款 与 现 行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有 抵 触 的 ， 按 现 行 法 律 法 规 执 行 。

( 二 ) 同 自 甲 乙 双 方 签 字 盖 章 之 日 起 生 效 ， 涂 改 未 经 书 面 授 权 代 签 无 效 。

( 三 ) 本 合 同 一 式 两 份 ， 甲 乙 双 方 各 执 一 份 。



乙 方 : ( 签 名 ) 谭世浩

法 定 代 表 人 :  
( 主 要 负 责 人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9)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江松源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901002131X	手机号码	13699894660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		从事安全负责人年限	5年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0684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恒裕国宏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深圳远洋天祺苑 项目 BC 座公区及 户内精装修工程	2569.627824 万 元	2024.11.10- 2025.06.30	已完	合格

① 安全负责人——江松源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6843

姓名:江松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2日至2027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证书编号: 100047202406011432

学生 江桢源,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十月 二 日生, 于 二〇二一 年 九  
月 至 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在本校 计算机  
应用 技术 专业 网络 教育 学习, 修完 专  
科 培养 计划 规定 的 全部 内容, 成绩 合格,  
准予 毕业。

校长: 李祖俊



校名: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江桢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44142219901002131X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广东省大埔县清溪镇青  
华村 4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11月24至2028年11月23日。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安全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

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本合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乙方：(签名)

汪松海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松源

社保电脑号：623096481

身份证号号码：441422199010021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3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40e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卢安斌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安全员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4199312083716	手机号码	15818627397
参加工作时间	2025.07		从事安全员年限		5年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4820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9500万元	2023.12.01- 2024.05.29	已完	合格

① 安全员——卢安斌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8203

姓 名：	卢安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1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6日	至 2028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卢安城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杨远铭

证书编号：138681201506000495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卢安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362204199312083716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镇龙  
城村杨树桥自然村 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11月24至2028年11月23日。
-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安全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

和 社会 保险 关系 转移 手续。

本 合 十 二 、 争 议 处 理

甲 乙 双 方 发 生 劳 动 争 议 的 ， 应 先 协 商 解 决 。 协 商 不 成 的 ， 可 以 向 本 单 位 工 会 寻 求 解 决 或 向 本 单 位 劳 动 争 议 调 解 委 员 会 申 请 调 解 ； 也 可 以 直 接 向 劳 动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申 请 仲 裁 。 对 仲 裁 裁 决 无 异 议 的 ， 双 方 必 须 履 行 ； 对 仲 裁 裁 决 不 服 的 ， 可 以 向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

十 三 、 双 方 认 为 需 要 约 定 的 其 他 事 项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十 四 、 其 它

( 一 ) 本 合 同 未 尽 事 宜 或 合 同 条 款 与 现 行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有 抵 触 的 ， 按 现 行 法 律 师 法 规 执 行 。

( 二 ) 同 自 甲 乙 双 方 签 字 盖 章 之 日 起 生 效 ， 涂 改 未 经 书 面 授 权 代 签 无 效 。

( 三 ) 本 合 同 一 式 两 份 ， 甲 乙 双 方 各 执 一 份 。

甲 方 ：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 主 要 负 责 人 )



乙 方 ： ( 签 名 )

卢安斌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 (11)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诗文	性别	女	年龄	31岁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技术员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503112264	手机号码	19898123669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6		从事资料员年限	2年	
证书编号	0362511400102000013				
<u>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u>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西宝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五象福朋喜来登酒店提升工程	2000万元	2025.01.01- 2025.06.29	已完	合格

① 资料员——陈诗文证件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5年04月11日

姓名	陈诗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5年03月11日
民族	汉族
学校名称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层次	专科
专业	工商企业管理
学制	3年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分院	
系所	
入学日期	2014年08月29日
学籍状态	不在籍（毕业）
离校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在线验证码 **AZ4S1EPA130Y8FDW**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 注意事项：

-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诗文

身份证号：440883199503112264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4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陈诗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女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何康喜 号码 440883199503112264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那  
蒙村 33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24 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起至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  
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  
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资料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1

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本合十二、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發生勞動爭議的，應先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單位工會尋求解決或向本單位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也可以直接向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對仲裁裁決無異議的，雙方必須履行；對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十三、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盡事宜或合​​同條款與現​​行法律法規規定有抵觸的，按現​​行法律法規執行。

(二) 同自甲乙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塗改未經書面授權代簽無效。

(三) 本合​​同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蓋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負責​​人)



乙​​方：(簽名)

陳海文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 (12)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吴国雄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施工员	职 称	技术员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406152219	手机号码	13826067627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3		从事施工员年限		16 年
证书编号		044171029441700408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	678.591829 万元	2024.06.29- 2024.09.07	已完	合格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9500 万元	2023.12.01- 2024.05.29	已完	合格

① 施工员——吴国雄证件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40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国雄

身份证号： 4408831984061522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6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国雄

身份证号：440883198406152219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4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国雄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五日，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二级学院行知学院 体育服务与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佳兆平



证书编号：120461200706002764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吴国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4408831984061 52219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深  
水垌村 11 号 102 房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24 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施工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和 社会 保险 关系 转移 手续。

本 合 十 二 、 争 议 处 理

甲 乙 双 方 发 生 劳 动 争 议 的 ， 应 先 协 商 解 决 。 协 商 不 成 的 ， 可 以 向 本 单 位 工 会 寻 求 解 决 或 向 本 单 位 劳 动 争 议 调 解 委 员 会 申 请 调 解 ； 也 可 以 直 接 向 劳 动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申 请 仲 裁 。 对 仲 裁 裁 决 无 异 议 的 ， 双 方 必 须 履 行 ； 对 仲 裁 裁 决 不 服 的 ， 可 以 向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

十 三 、 双 方 认 为 需 要 约 定 的 其 他 事 项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十 四 、 其 它

( 一 ) 本 合 同 未 尽 事 宜 或 合 同 条 款 与 现 行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有 抵 触 的 ， 按 现 行 法 律 法 师 法 规 执 行 。

( 二 ) 同 自 甲 乙 双 方 签 字 盖 章 之 日 起 生 效 ， 涂 改 未 经 书 面 授 权 代 签 无 效 。

( 三 ) 本 合 同 一 式 两 份 ， 甲 乙 双 方 各 执 一 份 。

甲 方 ： ( 盖 章 )



乙 方 ： ( 签 名 ) *王明华*

法 定 代 表 人 ：

( 主 要 负 责 人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13)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谭世琴	性 别	女	年 龄	32 岁
职务	质量员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 件 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407222228	手机 号码	13631281971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		从事质量员年限		
证书编号	044211070001300000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9500 万元	2023.12.01- 2024.05.29	已完	合格
发包人：深圳招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业主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招商仁和人寿总部办公楼室内精装修项目	860.013309 万元	2025.07.05- 2025.11.06	已完	合格

① 质量员——谭世琴

证书编码：0442110700013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谭世琴

身份证号：44088319940722222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 09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谭世琴

身份证号: 440883199407222228

证书编号: 65440304193055304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No.01- 2107548945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谭世琴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女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440883199407222228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  
嘴路上沙新村 20 号 110  
室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24 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质检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和 社会 保险 关系 转移 手续。

本 合 十 二 、 争 议 处 理

甲 乙 双 方 发 生 劳 动 争 议 的 ， 应 先 协 商 解 决 。 协 商 不 成 的 ， 可 以 向 本 单 位 工 会 寻 求 解 决 或 向 本 单 位 劳 动 争 议 调 解 委 员 会 申 请 调 解 ； 也 可 以 直 接 向 劳 动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申 请 仲 裁 。 对 仲 裁 裁 决 无 异 议 的 ， 双 方 必 须 履 行 ； 对 仲 裁 裁 决 不 服 的 ， 可 以 向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

十 三 、 双 方 认 为 需 要 约 定 的 其 他 事 项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十 四 、 其 它

( 一 ) 本 合 同 未 尽 事 宜 或 合 同 条 款 与 现 行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有 抵 触 的 ， 按 现 行 法 律 法 规 执 行 。

( 二 ) 同 自 甲 乙 双 方 签 字 盖 章 之 日 起 生 效 ， 涂 改 未 经 书 面 授 权 代 签 无 效 。

( 三 ) 本 合 同 一 式 两 份 ， 甲 乙 双 方 各 执 一 份 。

甲 方 : ( 盖 章 )



乙 方 : ( 签 名 )

谭以琴

法 定 代 表 人 :  
( 主 要 负 责 人 )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 (14)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潘彩霞	性 别	女	年 龄	30 岁
职务	劳资专管员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 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609025126	手机号 码	13422325662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		从事劳资专管员年限	5 年	
证书编号	0442111300013000009				
<u>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u>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8997.781662 万元	2022.06.15 -2023.06.30	已完	合格
发包人：深圳招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业主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招商局仁和人寿总部办公楼室内精装修项目	860.013309 万元	2025.07.05- 2025.11.06	已完	合格

① 劳资专管员——潘彩霞证件

证书编码：044211130001300000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潘彩霞

身份证号：440883199609025126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彩霞

身份证号：440883199609025126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7月17日

姓名	潘彩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6年09月02日
入学日期	2016年03月15日
毕（结）业日期	2019年01月05日
学校名称	广东金融学院
专业	会计
学制	3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业余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154 0520 1906 0006 72
校（院）长姓名	雍和明



在线验证码 **AKCGVSZD8B06SSSJ**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潘彩霞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女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440883199609025126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潘  
康村 59 号 104 房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劳资专管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本合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乙方：(签名)

*洛永平*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彩霞

社保电脑号：802530817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6090251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3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3636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u>姓名</u>	黄上明	<u>性 别</u>	男	<u>年 龄</u>	55 岁
<u>职务</u>	材料员	<u>职 称</u>	/	<u>学 历</u>	专科
<u>证件 类型</u>	身份证	<u>证件号码</u>	440821197112192254	<u>手机 号码</u>	15992136266
<u>参加工作时间</u>	1990.07		<u>从事材料员年限</u>		21 年
<u>证书编号</u>		0441711194417012728			
<u>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u>					
<u>建设单位</u>	<u>项目名称</u>	<u>建设规模</u>	<u>开、竣工日期</u>	<u>在建或已完</u>	<u>工程质量</u>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9500 万元	2023.12.01- 2024.05.29	已完	合格
发包人：深圳招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业主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招商局仁和人寿总部办公楼室内精装修项目	860.013309 万元	2025.07.05- 2025.11.06	已完	合格

① 材料员——黄上明证件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7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上明

身份证号：44082119711219225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黄上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440821197112192254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水  
洒村 6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24 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材料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本合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乙方：(签名)

黄上明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上明

社保电脑号：607950626

身份证号号码：4408211971121922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3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52d6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6) 其他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何焕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职务	机械员	职 称	技术员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410052370	手机号码	18820760014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7		从事机械员年限	21 年	
证书编号	0442311200013000013				
<u>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u>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发包人：深圳招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业主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招商仁和人寿总部办公楼室内精装修项目	860.013309 万元	2025.07.05- 2025.11.06	已完	合格

① 机械员——何焕证件

证书编码：0442311200013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焕

身份证号：440883199410052370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3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焕

身份证号：440883199410052370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4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何焕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十月五日 生，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在本校工商企业管理(中小企业创业管理)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朱锦*

证书编号： 127491201706001910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何焕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性别 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何康喜 号码 440883199410052370  
联系人 陆彩珍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何  
屋村 34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11601 联系电话 0755-8291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11月24至2028年11月23日。
-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 / 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机械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

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本合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焕

社保电脑号：647936135

身份证号号码：4408831994100523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31.0	492.48		12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43ad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承诺函及授权书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自营餐厅装修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 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浩

2020年04月14日

提示：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何康喜（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6年12月31日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10日 单位：深圳  
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4岁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20904225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55684834E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

兼营：建筑幕墙工程、幕墙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  
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资质。

投标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何康喜（姓名）系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肖文静（姓名）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自营餐厅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肖文静 性别：女 年龄：32岁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409195024

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市场管理中心 职务：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康喜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肖文静

日期：2026 年 04 月 14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姓名 何康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9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  
路3076号一治广场3栋B单  
元15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7209042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26-长期

姓名 肖文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鱼九  
埠村1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409195024

